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2
第一節 計畫緣起及研究主題.....	2
第二節 研究回顧.....	5
第三節 研究標的.....	6
第四節 研究範圍.....	7
第二章 高石組在臺發展情況.....	12
第一節 高石忠慥來臺開業前的經歷.....	12
第二節 1900 年高石組創立與台北市區改正 .....	23
1. 日本時期台灣的營造業 .....	23
2. 台北城都市計畫 .....	25
(1)近現代歐洲都市規劃的發展 .....	25
(2) 台北城的發展概況 .....	28
(3) 市區改正計畫 .....	31
第三節 1910 年高石組改組與其他建設 .....	49
1. 台灣博物館 .....	50
2. 其他大型建設 .....	60
3. 建築師井手薰演中的現代化台北 .....	61
第四節 1917 年「談合事件」與再次改組 .....	63
1. 事件起源 .....	64
2. 後續發展 .....	65
第五節 1917 年後的高石組 .....	77
結論.....	86
研究書目.....	87
附錄一，〈全く別天地の感あり〉翻譯全文.....	90
附錄二，高石組參與之建築工事總表.....	95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計畫緣起及研究主題

今日直轄市定古蹟撫臺街洋樓，昔日為土木



營造商「高石組」本社(成立之初稱作高石商會)。完工於明治四十三年(1910年)<sup>1</sup>興建年代很早，幾乎是現存臺北城內區域年代最早建物(臺電社長宿舍僅早其1年建成)。是一間充滿歷史記憶的房子。最初為日本福岡柳川人高石忠慥(1849-1922)組織於1900年成立(應同時是高石忠慥居所)<sup>2</sup>。

以往對於日本時代的土木營造商，研究及關注較少，多半僅提建築設計者。相關研究已知僅有1997年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由黃俊銘指導、曾憲嫻撰寫的碩士論文《日據時期土木建築營造業之研究－殖民地建設與營造業之關係》全面的了解日本時代台灣土木建築營造業的發展歷程。<sup>3</sup> 以及《臺灣營造業百年史》以通史關注到營造業在台灣，歷經清代、日本時代、中華民國各時代下的發展歷程。

但對於各營造廠商個別之研究，未有專文或專著。高石組作為土木營造商(日本時代稱之「土木建築請負業」)，參與工程建設遍布全台灣各地，數量頗豐且今日留下的許多重要知名有形文化資產(多處今日均為國定古蹟)均是該公司承接營造，包含撫臺街洋樓、總督府、臺灣博物館、鐵道部廳舍右翼、臺南廳舍(今日臺灣文學館)、新店龜山水力發電場。

<sup>1</sup><合資會社高石組「新築落成御披露」>，《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8月2日，第3680號第八版。現存印本記作「7月2日」，惟該份報紙實是「8月2日」，為原版刊印之誤。

<sup>2</sup>經目前文獻閱讀之理解，實際高石忠慥居住於撫臺街或高石組建立的時間均早於此時。根據報導1903年高石忠慥住所為撫臺街一丁目80番地。見〈百斯篤撫臺街に襲來す〉《臺灣日日新報》，1903年04月29日，第1469號第5版；〈高石組十年祝〉，《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12月03日，第4137號第7版。

<sup>3</sup>曾憲嫻，《日據時期土木建築營造業之研究－殖民地建設與營造業之關係》，中壢：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高石組另參與許多臺北市區改正計畫，如拆除城牆、鋪設道路下水道溝渠、協助店家住戶移轉等事業，以及日本時代多條鐵路鐵軌鋪設工程。無論從有形文化資產、歷史研究、臺灣記憶何種角度，本研究團隊認為以高石組作為研究對象，對於理解日本時代土木建築工程發展及有形文化資產而言，均有啟發性作用。古蹟彼此間的地方文史資源，得以互相串連，一起述說記憶故事。



高石組本社 1910 年樣貌。高石組後人高石京子女士提供。

且在臺曾任職於高石組的社長、幹部或員工，也在各地具有一定的影響力。對於高石忠慥的個人描述《南國之人士》一書中稱其掌握了本島事業界的霸權。<sup>4</sup>吉田靜堂於 1933 所著的《續財界人の横顔》一書中，以「上品な請負師」(譯作「文雅的承包商」) 稱之。<sup>5</sup>高石氏往返日本內地、臺灣本島甚至會刊於日本時

<sup>4</sup> (日) 内藤素生，《南國之人士》(臺北：台灣人物社，1936)，頁 36。

<sup>5</sup> (日) 吉田靜堂，《續財界人の横顔》(臺北：經濟春秋社，1933)，頁 234。高石宗慥本身應為喜多流能樂之愛好者，有幾次於自宅舉行喜多流例會的紀錄，見〈合資會社高石組「新築落成御

代發行量很大的《臺灣日日新報》上。顯見高石忠慥其人是當時臺北政商界重要人物。

另由報章報導內容可得知高石忠慥及其後繼者高石威泰（1890-？），均頻繁參與諸多工商界活動、捐贈，或在日人組成的商工會中擔任要角。例如：高石忠慥曾投資芳釀舍清酒工場並於 1913-1914 年協助興建工場建物（今日華山 1914 藝文園區；唯第一批 1914 年完工的酒場建物今日不存）、出資興建島人戲園（後為辜家買下，更名為「新舞臺」）、投資臺灣農林株式會社、參與創立「臺北輕鐵炭礦株式會社」、擔任「合資會社臺灣木材共同販賣所」及「臺灣竹材株式會社」社長投入阿里山材買賣事業、發起成立「臺灣木材株式會社」並擔任常務理事、投資「大正醬油株式會社」、開發新材料地板鋪面「練革床」等事業。

事業以土木建築工程為本，但投資範圍不限於土木營造，而採多角擴張投資方式經營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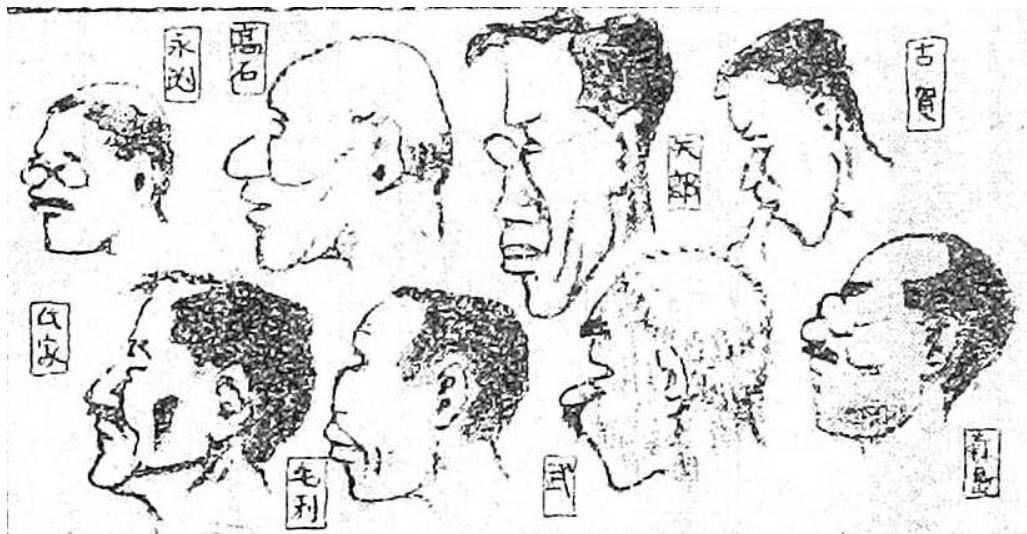
同時，曾於高石組工作過之幹部或店員，無論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均在臺灣扮演起不同的角色，<sup>6</sup> 若干人也登上了日本時代的名人錄一類著作之中，當中也有人的社會上之影響力延續至中華民國來臺之後，例如，創立大同公司的林焜灶先生(1893-1971)。整理釐清高石組職員於日本時代交遊及政商關係，勢必將有助於我們瞭解當時臺北政商實情。



高石忠慥之子、高石組第二任社長—高石威泰。約攝於 1933 年。引自《臺灣電力日月潭工事紀念寫真帖》(埔里：臺南新報埔里支局發行，1933)。

披露」>，《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8 月 2 日，第 3680 號第八版。

<sup>6</sup>已知有矢部米吉、江中佐一郎、田木權二、小野中太郎、巽龜三郎、吉田寅太郎、林提灶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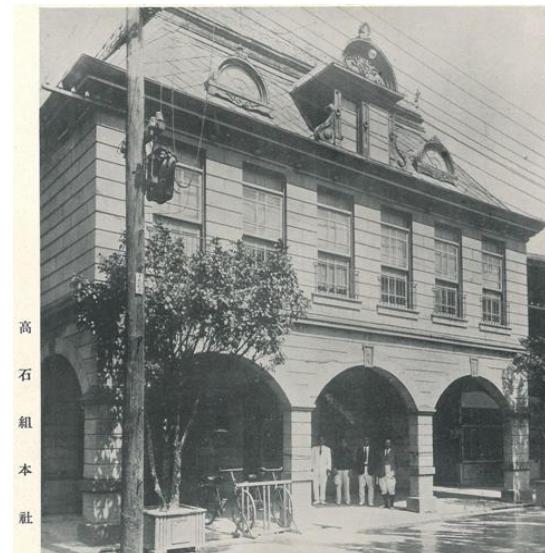


第一排第二及三位即為時任高石組社長高石忠慥、工事部主任矢部米吉繪像。〈談合事件公判〉，《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6月20日，第6098號第七版。

## 第二節 研究回顧

今日對撫臺街洋樓之相關研究有臺北市政府委託，符宏仁建築師主持、梁明昌研究，《臺北市定古蹟撫臺街洋樓調查研究》。<sup>7</sup> 該研究報告針對其興建沿革進行研究，並針對古蹟再利用、火災後修復方式進行評估。

建沿革之研究成果，從臺北城整體變化談起，至「撫臺街」區域劃設到新設街道貫穿，借重現存許多日本時代地圖或都市計畫圖面以及《總督府公文類纂》中的手繪圖進行分析，推測撫臺街洋樓於1909年道路拓寬後不久即行興建，並於1911年完工。



高石組本社，約攝於1933年。引自《台灣電力日月潭工事紀念寫真帖》（埔里：臺南新報埔里支局發行，1933）。

<sup>7</sup> 臺北市政府委託，符宏仁建築師主持、梁明昌研究，《臺北市定古蹟撫臺街洋樓調查研究》（臺北：青陽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2001）。

該研究報告已完成許多項目的基礎研究，同時針對建築型制、修復再利用方式等均有相當成果。報告中同時保留下許多火災後狀況照片，有助於理解該建物之興建過程及修復前情況。惟該研究調查多針對建築本體之研究，使用圖像資料豐富，但相對來說文獻整理亦尚需補充。<sup>8</sup>

其餘相關研究尚有 2008 年常設展相關整理，以及於 2009-2011 年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撫臺街洋樓委託管理計畫」委外經營期間展示內容整理，其中尋得高石氏後人高石京子，並由其提供若干圖像、高石組文物等，確認建物正確的完工年代。

經本計畫團隊目前整理，認為藉由更為全面之文獻整理，應可以進一步得知「高石組」（撫臺街洋樓）沿革。藉由瞭解高石組已知承包的案件，可更為瞭解高石組在臺經營發展之興衰歷程。<sup>9</sup>

2014 年研究團隊已再與高石組位於日本福岡柳川的後人取得聯繫，並進行一次口述訪談及柳川調查工作，紀錄下故鄉現存關於高石組的相關文史資料。並與當地文史團體一般社團法人日台九州經濟文化交流院達成合作結盟。但由於高石組在臺創業，目前大多數文獻留存臺灣。前輩先賢已有之研究成果，已經搭起探究「高石組」及臺北撫臺街洋樓之骨架，本計畫預想達成的目標，即是在此骨架之上，更增添其內容，使其更為充實生動。讓這段臺北發展之歷程，可以為市民所知。並有機會讓文化資產研究、臺灣地方文史研究工作得以深化。

### 第三節 研究標的

<sup>8</sup> 戰後有一段曾屬於「人民導報」報館使用，惟此研究報告未有提及。

<sup>9</sup> 1917 年，「高石組」曾捲入關說事件中，定當對於公司營運是一大打擊。此事件應直接導致高石忠慥引退並未應此事，交棒予子，或甚至資深幹部矢部米吉離職。〈談合事件起訴〉，《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5 月 27 日，第 6074 號第二版；〈談合事件の真相〉，《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6 月 01 日，第 6079 號第七版；〈談合事件內容〉，《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6 月 02 日，第 6080 號第六版；〈談合事件公判〉，《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6 月 19 日，第 6097 號第二版；；〈談合事件公判〉，《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6 月 20 日，第 6098 號第七版。

團隊以市定古蹟臺北撫臺街洋樓及原建造者高石組作為研究標的，將焦點聚集到古蹟本體及圍繞古蹟發生的人、事、時、地、物，更為突顯臺北撫臺街洋樓作為文化資產保存最為核心的價值所在。

試圖藉由文獻、地政資料、訪談調查等方式，掌握撫臺街及建物本身的變化脈絡。對於撫臺街洋樓見證臺北城內都市改變歷程定位，能有確實瞭解。再接續討論撫臺街洋樓興建及最初使用者「高石組」組織沿革，爬梳該公司曾承包工程項目，整理日本時代官方與民間承包工程交付、投標等步驟。除了對於「高石組」深入研究之外，亦可從中窺見日治時期營造承包業在臺發展過程。同時針對高石組的經營者及職員進行研究探討，從二位高石組社長、職員參與政商關係記載著手，以人物研究方式更進一步了解此公司。

目前臺北撫臺街洋樓古蹟內部，似依國防部軍務局眷屬宿舍格局修復。團隊將試圖參照日治時期國內外類似歐陸古典風格的建物，綜合整理各建物內部使用方式及相關文獻，研究撫臺街洋樓內部可能的空間使用狀態及陳設，應可較為貼近此建物最初使用情況。團隊堅信惟有以完整的調查研究當作基礎，未來的活化利用才能更符合此棟古蹟的保存價值。

## 第四節 研究範圍

本計畫以研究地方文史為目標，研究範圍以高石組相關建設工程及興建建築為主，同時關注高石組與臺灣各地都市發展的相互關連，特別是已知高石組承接許多日本時代臺北市區改正計畫且社長高石忠慥、高石威泰均積極參與許多臺北政商或藝文活動，臺北城市變革過程發展定與高石組密切相關。

◆ 文化資產研究主要標的資料

古蹟名稱：	臺北撫臺街洋樓
原有建物稱呼：	合資會社高石組本店
竣工年代：	明治 43 年 (1910)
營造商：	高石組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26 號
管理機關：	臺北市文化局
管理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建築所有權人：	中華民國，為一公有空間。
公告：	於 1997 年 11 月 21 日「府民三字第 8608883301 號」。公告為直轄市定古蹟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土地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 0634-0000 地號	214.00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 0635-0000 地號	45.00	
	合計	259.00	
	建號	總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建物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 02806-000 建號	359.67	1 樓：119.02 平方公尺 2 樓：167.00 平方公尺 騎樓：39.75 平方公尺 陽台：33.90 平方公尺

◆ 涵蓋週邊重要街道，顯示館所在地理位置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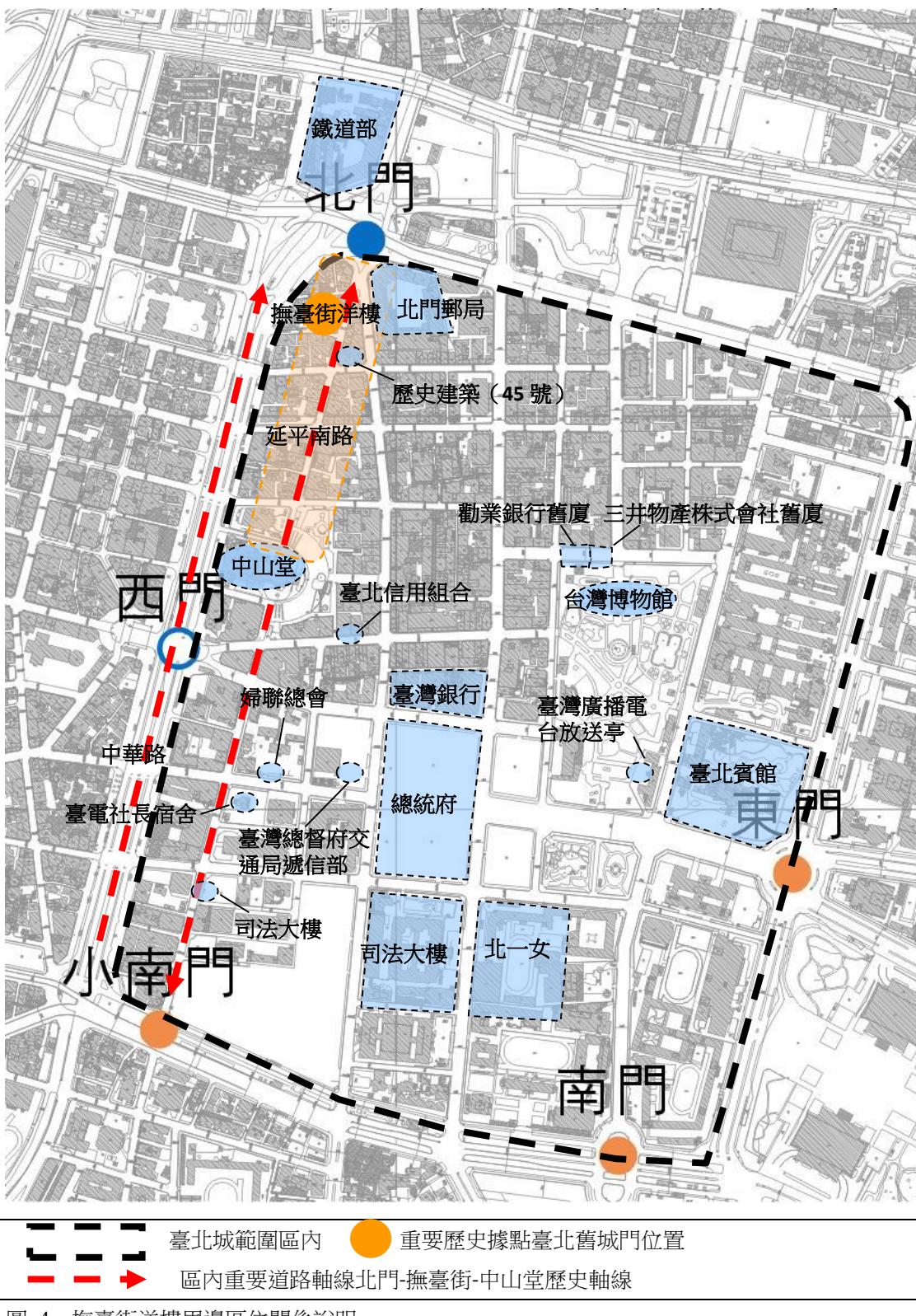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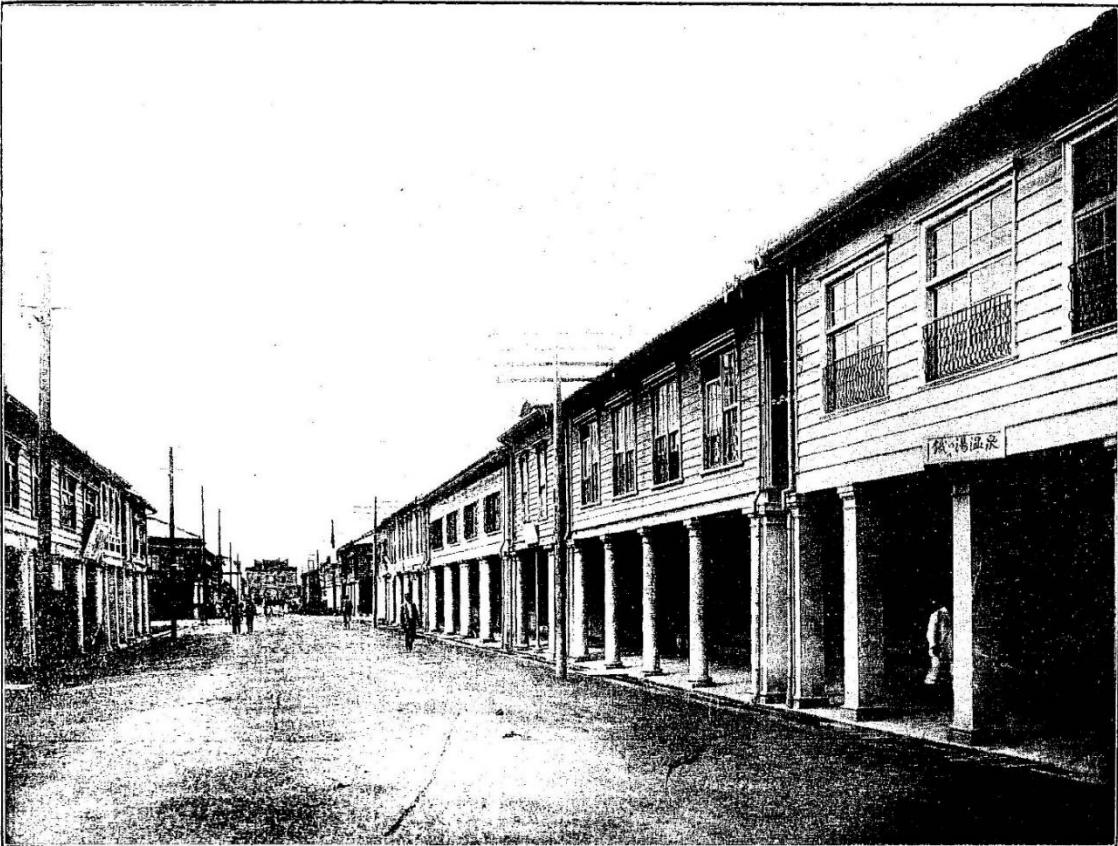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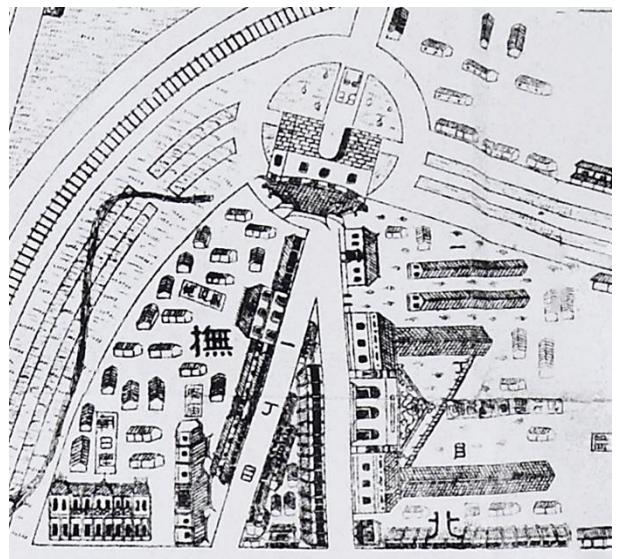


圖 4 撫臺街洋樓周邊區位關係說明



街臺撫北臺るけ於に後年七十臺領  
(營經社會物建擇華隊兵砲元)

1911 年的臺北撫臺街。照片呈現的是高石組本社興建後相貌，當時街道兩側多為兩層式建築。遠方為北門，左側所見最靠近北門的建物應即是高石組本社。<sup>10</sup>



1911 年《臺北市街鳥目全圖》，臺北市政府文獻委員會藏。此圖由台灣總督府土木部實測，巖橋章山編著，圖中可見，北門南側最為醒目的建物，一為東側的台北郵便局，另一即為高石組本社(臺北撫臺街洋樓)。藉由此圖可見到此區域房舍大多為兩層建物。

<sup>10</sup> 〈領臺十七年後に於ける臺北撫臺街〉，《臺灣》(臺北，1911.06)。



約 1911 年的撫臺街街景。<sup>11</sup> 右側建築應即臺北撫臺街洋樓。



約 1911 年的撫臺街街景。<sup>12</sup> 右側第二棟建築應即臺北撫臺街洋樓。



1921 年的撫臺街街景。<sup>13</sup>



撫臺街街景。<sup>14</sup>



1928 年《臺北市大日本職業別明細圖》及 1935 年《臺灣博覽會紀念臺北遊覽案內圖》，載自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藉由此兩幅地圖，我們可以得知臺北撫臺街洋樓在 1935 年之前，仍屬於高石組本社所有。

<sup>11</sup> 轉引自臺北市政府委託，符宏仁建築師主持、梁明昌研究，《臺北市定古蹟撫臺街洋樓調查研究》，頁 16。

<sup>12</sup> 轉引自臺北市政府委託，符宏仁建築師主持、梁明昌研究，《臺北市定古蹟撫臺街洋樓調查研究》，頁 16。

<sup>13</sup> 圖像引自國立臺灣圖書館臺灣記憶網站。

<sup>14</sup> 圖像引自國立臺灣大學舊照片資料庫。

## 第二章 高石組在臺發展情況

### 第一節 高石忠慥來臺開業前的經歷

高石組由高石忠慥(1849-1922)來臺後所創立的土木請負業(營造成包業)。在此先就既有發掘之文獻，論述高石氏創立公司之前的經歷，藉此了解高石氏來台的動機、想法以及投身土木營造的原由。

關於高石忠慥個人生平簡述，以目前整理所知，日本時代出版之名人傳記《南國之人士》、《臺灣實業家名鑑》、《續財界人の横顔》等，以及高石氏個人於自述的回憶錄得以窺見其人早期的經歷，透過文獻爬梳，也試圖理解高石氏在各公家、民營單位任職期間所負責的工作內容。

高石忠慥生於嘉永二年(1849)十二月十三日，原籍日本福岡縣山門郡沖の端村字矢留村(現為福岡縣柳川市矢留本町)。父親為柳川藩士田中儀八的長男，幼年入嗣高石氏。<sup>15</sup>根據與高石氏孫姪女高石京子訪談得知，高石家成員尚有二弟金原豐藏(本姓高石，入嗣金原)、三弟豐島(本姓高石，入嗣豐島)、四弟高石熊太郎，及妹妹高石大牟田。<sup>16</sup>二弟、三弟改姓則是為了避免被徵召入伍。很可能高石忠慥由田中家入嗣高石、改姓，很可能也是相同的原因。據時間推算，柳河藩曾作為幕府軍1864及1866年參與討伐長州藩、1868年作為新政府軍參與戊辰戰爭討伐幕府等，當時的藩士為了避免家中男丁幕府末年的諸多戰爭，應而將家中次男以下的男丁送至他家入嗣。

二弟金原氏與兄長一同經營土木營造業，並隨高石忠慥一同來臺創業；三弟豐島從醫；四弟高石熊太郎擔任矢留村役所公務員，並留在家鄉繼承了高石家於柳川市的家產。現居於柳川市的高石京子女士，為熊太郎的孫女；妹妹高石大牟

<sup>15</sup> 《南國之人士》，頁39。

<sup>16</sup> 柳川當地的鄉土史學者提供給研究團隊的內容與研究團隊訪談詢問獲得的內容不同，尚待確認，提出金原氏為三弟的說法。但不影響本文論述。

<http://www.geocities.jp/bicdenki/takaisityuzou.htm>

田擔任教師。

高石忠慥離開故鄉後主要在東京、臺灣活動，鮮少返回故鄉柳川。據高石京子女士聽父祖談起，聽說於 1923 年關東大地震後，高石忠慥及其子就沒有再與祖父斷了聯繫。不過，據文獻資料所述，高石忠慥逝於 1922 年，實早於關東大地震。可能忠慥去世，其子威泰投入關東大地震的復原及忙於在臺事業，<sup>17</sup>，且據柳川當地的歷史鄉土研究學者庄村福夫研究訪問得知，高石威泰實為忠慥女婿，<sup>18</sup> 親屬關係與熊太郎較淺。在諸多原因的影響下，高石忠慥一脈才未與九州故鄉的親人有所聯繫。

明治二年（1869），在父親過世後前往東京遊歷，後任職於長野縣。明治三年（1870）五月辭去原職、轉任大藏省臨時建築局。任職大藏省期間，負責東京市內京橋到新橋的民屋建築工事。<sup>19</sup>在高石忠慥早年經歷的敘述中，並未提到少年時求學的過程，但從大藏省臨時建築局之後的工作經歷推估，應當是學習土木營造相關的背景。

京橋至新橋，位在東京銀座。明治五年（1872）二十六日午後三時，東京皇城和田倉門內兵部省的馬廄發生火災，一路延燒至京橋銀座坊，直到十時才告結束。燒毀二萬餘戶房舍。數日內，東京內外官民均捐獻金錢，政府同時投入災後重建工作，並主動於燒毀區域採用煉瓦、石材修復民眾家屋。<sup>20</sup>由大藏省監督東京府執行營造工程，於明治十年（1877）完工。後此區域稱作「銀座煉瓦街」，為日本國內最早全面以西洋式建築、防火材料建造的街道，一時也曾為東京繁榮之象徵，<sup>21</sup>建材上大量運用磚瓦石牆以減少火災的可能性及規模；建築形式上也大量運用西洋柱式、山牆等建築語言。街道規模更是令人耳目一新，不僅寬敞筆直，還設有人行道與行道樹，仿效了在當代歐洲相當常見的林蔭大道。

<sup>17</sup> 《土木の人物》，頁 32。

<sup>18</sup> 歷史鄉土研究學者庄村福夫的資料整理可見 <http://www.geocities.jp/bicdenki/takaisityuzou.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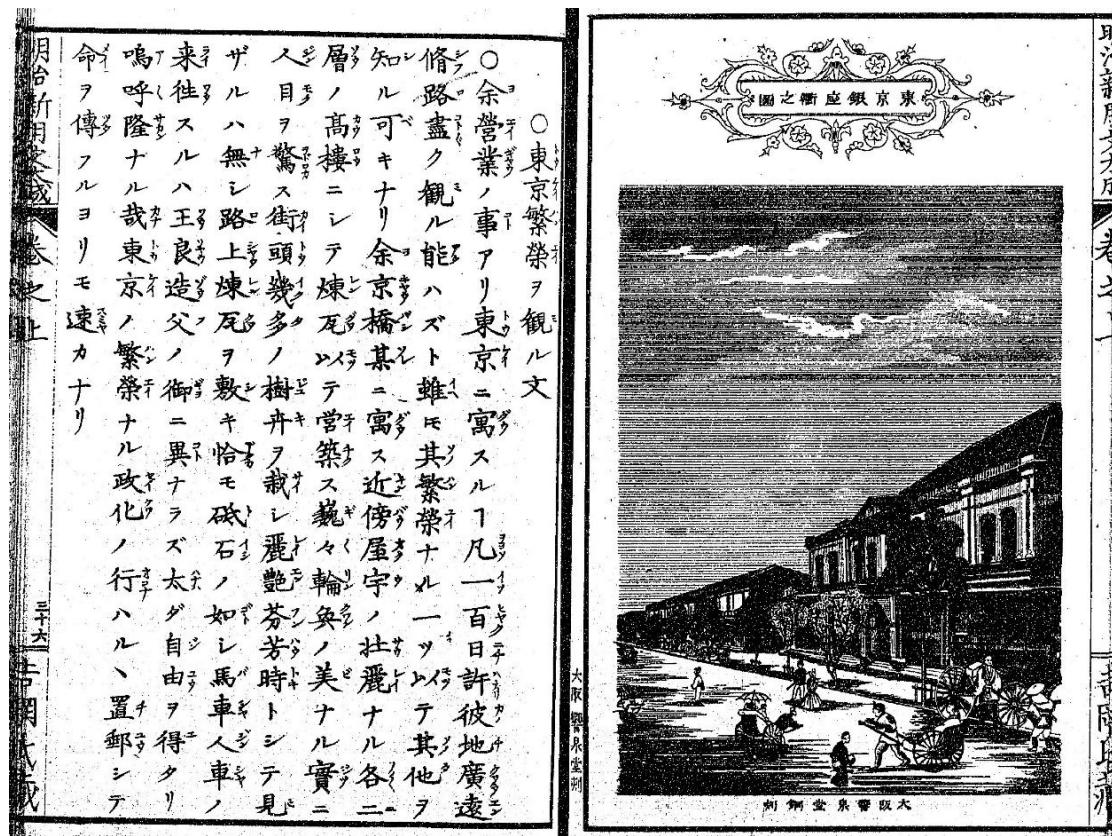
<sup>19</sup> 《南國之人士》，頁 39。

<sup>20</sup> 山田俊歲、大角豊次郎，《近世事情五篇》（出版地不詳：出版社不詳，1877），頁九左。

<sup>21</sup> 佐野元恭，《明治新用文大成：和漢對照插画上》（大阪：吉岡寶文軒，1881），頁三十五左至三十六右。

「銀座煉瓦街」出現後，同時影響了日本及殖民地台灣的建築，建材採用紅磚等防火建材為主流風尚。後因 1923 年關東大地震，煉瓦街震毀，之後的建築設計又改採強調防震的鋼筋混凝土為主。

高石忠慥在任職大藏省臨時建築局期間，確實參與了東京「銀座煉瓦街」修復工程，推測應是臨時建築局內負責承辦工程事務的公務員之一，但具體負責的工項、業務目前從文獻尚無從得知。



佐野元恭，《明治新用文大成：和漢對照插画上》（大阪：吉岡寶文軒，1881），頁三十五左至三十六右。



小川一真(1860-1929)攝，拍攝時間明治  
(1868-1912)中期。原圖為長崎大學附屬圖書  
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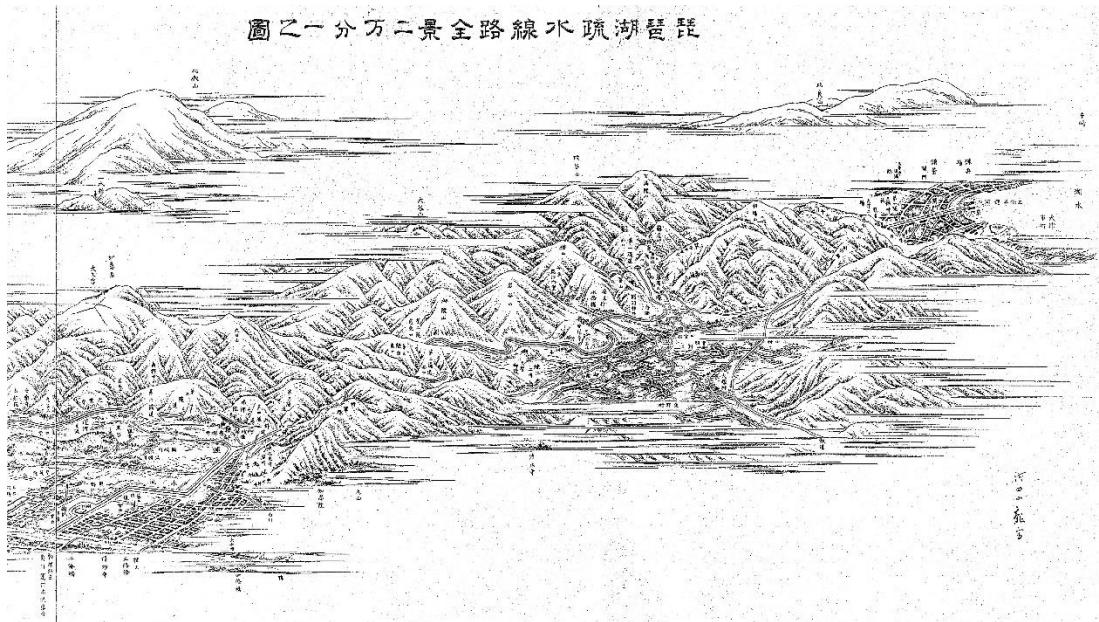
拍攝者不詳，拍攝時間明治(1868-1912)中  
期。原圖為長崎大學附屬圖書館藏。

高石忠慥後轉入東京建物會社任職，數年後再轉任山口縣土木課。惟各單位在職時間並不清楚。明治十七年（1884），轉任皇居御造營事務局。

明治十九年（1886），轉進入大倉組工作，根據《南國之人士》紀載，在職期間曾參與京都府疏水工事、吳海軍鎮守府、佐世保海軍鎮守府等地各項工事。並以此台灣出張所土木事業主任身分來台，負責大倉組在臺工程。或許因為高石氏有多處公家及民營單位的資歷，其在大倉組工作期間參與、負責的工事項目都是在日本歷史中相當重要的開發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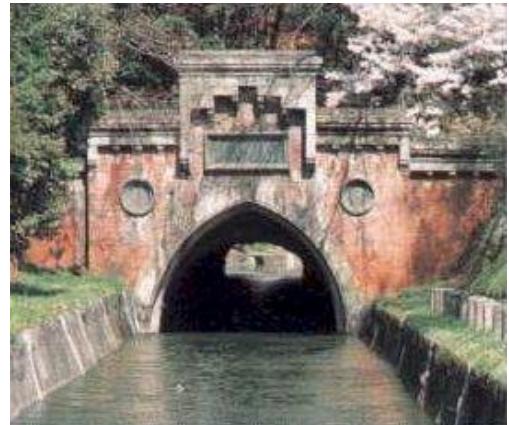
大倉組，創立者為大倉喜八郎(1837-1928)，今日已為日本重要的財團之一。1867 年先開設鐵砲店大倉屋，幕府末年提供各藩兵器及物資而發跡；1872 年，參與了東京首座火車站「新橋停車場」（火車站）建築一部分建設；同年，在銀座火災後，1873 年大倉氏在銀座一丁目設立了大倉組商會，參與「銀座煉瓦街」部分街屋修建。值得注意的是，如前述，當時高石忠慥正任職於大藏省臨時建築局並參與「銀座煉瓦街」興建工程。高石與大倉二人間的交誼，很可能與此時就建立往來關係。此後，大倉組之後逐步擴大事業版圖，並將經營觸角過大至金融、

保險、觀光、貨運等項目。今日在土木事業部分，公司改作大成建設，在世界各過均承擔重要的工程建設。高石忠慥任職大倉組期間參與了京都府疏水工事。此工程為京都近現代建設的重要項目，且全工程由工科大學田邊朔朗教授（1861-1944）設計監造，引入京都東邊琵琶湖的水源，達到水運及水力發電的作用。<sup>22</sup>今日已指定為日本「國の史跡」。



琵琶湖疏水工事全景圖。原圖引自田邊朔朗，《琵琶湖疏水工事図譜》（出版地不詳：出版社不詳，1891）。

<sup>22</sup> 田邊朔朗，《琵琶湖疏水工事図譜》（出版地不詳：出版社不詳，1891）。



琵琶湖疏水工事照片。原圖引自京都府上下水道局網站照片

<http://www.city.kyoto.lg.jp/suido/page/0000007153.html>。

另外可知，高石忠慥任職大倉組、在日本期間參與了吳海軍鎮守府（廣島吳市東南方）、佐世保海軍鎮守府（北九州西海岸），兩處均為日本明治維新後銳意興建的軍事港口。其中，一份明治二十九年（1896）佐世保海軍鎮守府造船所發生火災的處理報告中，依序為佐世保鎮守府司令長官柴山矢八、佐世保建築科主

管森川、大倉土木組佐世保出張所高石忠慥及職工光富亞平、峯村偉吉、島田房太郎、寺田義市、三上勇、江口仁造、荒瀨延吉、清水勝、山中豊松等人。<sup>23</sup>應當可以推測高石氏為大倉組派任佐世保軍港出張所負責人。

御届

萬テ御許可ヲ得テ御府御構内船渠東側ニ  
建設候用具能居ヌチモルタール練小屋ノ一隅ニ有之  
冶場ヨリ本日午前卯零時十分頃出火致シ美子鐵治龍  
等ニ就キ驚ト取調至處全ノ連日使用ノ火床台火  
氣氣、斧メニ熱レ泥土ニ混交致美、苦難サ燒キ之が  
劣メ土留板ニ延焼遂ニ大事ニ至リ誠以テ恐縮相  
極美即チ刷紙般冶蘭工手続書及圖面相添、此  
般御便仕美也

明治十九年一月廿三日

大金土木組佐世保出張所

高石忠慥



海軍

佐世保鎮牛舟中督新

可能為高石忠慥親筆所書的火災報告書內容。

大倉組與台灣的關係可以追溯到牡丹社事件。1871 年，在琉球漁民遭害後，日本政府決意出兵台灣。當時日本軍隊所需物資的供應單位，就是大倉組。馬關條約簽訂、日本政府來台後，大倉組與其他土木請負公司相繼來台，負責縱貫鐵路工程的興建。如前述，此段期間高石忠慥就是大倉組在台灣負責土木事業的主任。

高石忠慥在自己的回憶錄中談到這段經歷（研究團隊翻譯），同時生動地描述從高石眼中看到的台灣印象：

我於明治二十九年（1896）以大倉組台灣出張所土木事業主任的身份來到台灣……在我來到台灣之前的時代，我一直以為台灣是個鬼住的地方，事實上，也因為衛生設備不足而瘟疫橫行，加上土賊與生番出沒橫行，當時的台灣的確處於一個無法高枕無憂的時代，因此當時我的確是冒著生命危險來到台灣的。<sup>24</sup>

文中提及當時日本人普遍對於前往台灣視為畏途，特別是衛生條件及醫療設備的不足以聽聞盜賊、原住民出沒，是一個對於日本人的身家性命並沒有保障的地方。

在提到交通時不禁抱怨起來臺之初的不愉快經驗：

### 推火車的經驗

當時使用在台灣航線上的汽船通常是二千噸左右的小型船，而且需要五天才能抵達，所以搭乘時的不愉快是言語難以形容的。後來好不容易在基隆上了岸，卻看到骯髒的市街上盡是昏昏暗暗、連白天也需要點燈火似的當地人房屋，而且經過市街惡臭撲鼻。

另外，當時雖然已有往返基隆新竹之間的火車，但事實上當時的火

---

<sup>24</sup>高石忠慥，〈全く別天地の感あり〉，《臺灣》始政紀念號-第 7 號(1911.06)，頁 49-50。

車系統仍未完善，只要火車一到水返腳（今日汐止）就動彈不得，弄到必須乘客一起下車到後面推火車。現在想想那實在是頗滑稽的。

### 旅行的危險

因為火車系統的不完善，當時要旅行很困難，再加上旅行又有相當的危險性，令人無法忍受。事實上，我曾在旅行中於三叉河（今日苗栗一帶）投宿過。當時，如果我在那邊多待一天的話，或許已經為土匪所殺也未可知。之所以這麼說，是因為當時我離開投宿旅館的當晚，遭到一群土匪襲擊，若非早一步先走，恐已遭其殺害。後來知道這件事時實在是毛骨悚然。<sup>25</sup>

據此，我們可知當時航運及路線火車交通都不甚便利，甚至有需要乘客下車協助火車推行的情況。此外，日本人對於漢人房屋及市街衛生條件大多無法忍受。「白天也需點燈」實際上是相當大的諷刺說法。「旅行的危險」一段，也提到自己旅行至苗栗一帶（推測可能與調查縱貫火車線路有關），逃過土匪襲擊的經歷。

在談到社會經濟及土木請負商經營情況時，則說到當初商人多為投機客且少有儲蓄：

當時的物價等並不穩定，物價起伏極大。在此情形之下，商人等輩會逞其貪欲賺取意外之財。但從另一方面來看，什麼時候會有什麼病痛災害降臨也不可得知。

幾乎都是拼上生命的關係，賺多少就花掉多少，我想沒幾個人會好好的積蓄財物的。尤其是承包業者等，所需各項材料都必須向內地訂貨，而且職工也需從日本內地召喚，極度地不方便。除了可能延誤承包時機，

---

<sup>25</sup>高石忠慥，〈全く別天地の感あり〉，《臺灣》始政紀念號-第7號(1911.06)，頁49-50。

導致不可預期的損害之外，在前述般的因素下造成的浪費也很多，總之，雖然承包金額高，但卻沒有什麼利潤可言。<sup>26</sup>

此外，當時各地尚不安定，社會上日本人、漢人彼此尚未信任，加之營造方式及習慣的不同等因素影響下。在重要工作上，日本人仍信賴從國內到台灣的職工。而營造工程所需的材料，台灣山林資源因為原住民的反抗、缺乏國內運輸交通協助等原因，仍仰賴日本國內進口所需的材料。台灣初期的承包工程金額可能較日本國內為高，但成本無法降低的情況下，也造成承包商的利潤很少。

我們從現有所能查找的文獻資料中，能夠約略了解高石忠慥在創立高石組之前的經歷。高石忠慥在臺創立自己的公司之前，在日本已經有豐富的公家及民營單位的工作經歷，也曾直接參與日本國內許多重要的建設工程，包含洋式家屋、水力及發電設施、軍港建設、鐵路工程等。這些工作歷練與經歷，對於高石忠慥成立高石組之後，獲得政府青睞並能承接下重大許多項重大工程，應有直接或間接的關連。

由於台灣早期的社會局勢及交通、衛生條件不佳，顯然來台發展對於日本人普遍視為畏途。來台的日本商人中，我們可以發現許多人具有冒險的精神，部分當然也可以說是投機客、為謀求大的利益報償而來台。不可否認地，無論志願或被公司要求來台，高石忠慥其人擁有冒險犯難的性格，這與往後敢於投資各種不同於土木營造的產業應當也有關係。

---

<sup>26</sup>高石忠慥，〈全く別天地の感あり〉，《臺灣》始政紀念號-第7號(1911.06)，頁49-50。

## 第二節 1900 年高石組創立與台北市區改正

### 1. 日本時期台灣的營造業

1895 年日本殖民統治台灣後，台灣人的生活歷經許多重大改變，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建築」即為其中之一。建材上，日本人大量引進紅磚、水泥，隨時代演進還加入了鋼筋、玻璃等工業化時代後得已大量生產的建材；觀念上，日本人西方學習的建築風格與技法，也藉由大量新一代建築師從日本帶入台灣。建材與觀念上的結合，就是讓台灣出現許多西洋風格建物，尤其是日本人的官舍或銀行建物，至今台灣多處仍可見到這些建築，例如總督府、台灣鐵道部、台灣博物館等，都是見證台灣歷史發展的重要物件。從更大的角度來看，日本人在台灣的建設不只除了狹義定義上的地上建築物，還有許多可歸納在都市發展或產業發展計畫之下的大型土木工程，舉凡水庫、水道、鐵道建設等，也是日本人將現代化的建設工程引進台灣後的成果。

長久以來，關於這些日本在台建設的討論，多集中在與計畫相關的建築設計師。然而，有許多直接和間接史料顯示，當時的台灣其實有另一批影響力不下於設計師的團體也參與台灣的現代化開發，他們就是負責建設工程、當時稱之為「請負業」的營建商。根據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的曾憲嫻在 1997 年發表的碩士論文〈日據時期土木建設營造業之研究—殖民地建設與營造業之關係〉<sup>27</sup>指出，當時的營造業在殖民統治初期就已來到台灣，有些甚至是跟隨日本軍隊一起抵台。在台灣站穩經營的腳步後，他們的營業觸角也擴及許多領域，舉凡鐵路、港口等交通建設，或是工廠、水埠等產業建設，又或者是都市、公共建設等，都有他們的參與。而且更重要的是，他們也入台灣基層社會的生活，例如多角化經營，甚至是成為地方重要仕紳：「由於營造業者與地方社會的密切關係，又被台灣總督

---

<sup>27</sup> 曾憲嫓，〈日據時期土木建設營造業之研究—殖民地建設與營造業之關係〉，1997 年，碩士論文。

府認為是可以代表地方上的人物，使其有機會介於官方和民間之間做各種的溝通工作。同時由於營造業者本身的生存與都市建設息息相關的微妙關係，使其藉由上述的角色有機會直接或間接地促成都是改造…」<sup>28</sup>因為營造商與地方社會建立了相當緊密的連結，有時就連總督府也不得不仰賴他們的人脈、資源推動重要的活動或建設。

這些營建業者還具備另一項更重要的能力：現代化的專業技術，這也是讓它們始終在日治時期的社會中扮演重要力量的基礎。作為支撐日本殖民政府督促台灣現代化建設的重要根基，這些營建商的建築技巧也迅速演進，與時俱進。從許多例子可知，他們先進的技術不僅大力幫助了許多重要建設的完成。在許多時候，他們也會提出自己的意見，進而影響原先的設計或施工方法等。例如 1896 年日本人剛到台灣時，急需建設水道設施以改善台灣的衛生環境，當時所埋設的管線材質，就聽從負責工程的「櫻井組」之建議，埋設名為「常滑燒」的半圓形土管；又如後來的台北市區改正工程，也多方參考營建商澤井組的意見<sup>29</sup>。

關於日本時代的營建商，〈日據時期土木建設營造業之研究—殖民地建設與營造業之關係〉一文有很好的論述：「營建業者表面上是被動接受政策及設計圖說，但在另一方面卻和總督府官方一樣，欲積極建設殖民地，從中獲取殖民地的經濟利益。由於其站在民間的角度，又介於總督府官方與被殖民者之間，其積極營生的方式而產生種種機會，間接或直接的影響了近代殖民地建設。」<sup>30</sup>換言之，無論殖民政府對台灣的建設方針歷經哪些不同階段的變革，這些營建商和台灣的建設發展一直保持相當密切的連結，扎根於台灣社會當中。

關於台灣營建業的歷史發展，由遠流出版社在 2012 年出版的《台灣營建業百年史》<sup>31</sup>是另一個較完整的研究成果。本書採用通史性的論述角度，從荷蘭時期一直講述到 21 世紀當下，內容相當豐富。對於日本統治時期台灣營建業的發

<sup>28</sup>曾憲嫻，〈日據時期土木建設營造業之研究—殖民地建設與營造業之關係〉，頁 50。

<sup>29</sup>曾憲嫻，〈日據時期土木建設營造業之研究—殖民地建設與營造業之關係〉，頁 57-61。

<sup>30</sup>曾憲嫻，〈日據時期土木建設營造業之研究—殖民地建設與營造業之關係〉，頁 135。

<sup>31</sup>曾淑正編，《台灣營建業百年史》，(台北市：遠流，2012 年)。

展，該書也多有所著墨。內容提到，當日本決定大肆建設台灣時，發源於日本的營建業者積極參與政府標案，以其最新的技術與土木知識，打造出幾項相當重要的大型公共建設，例如著名的嘉南大圳、西部縱貫鐵路或日月潭發電廠等，或著是各式官廳建設等，不僅是建築師的功勞，這些營建業者業也擁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sup>32</sup>由此觀之，討論日治時期的台灣時，如果能更進一步探討這些營建業者的營響力，將會有更多的新發現。

因為日本時期的營建業與台灣整體建設的現代化有相當程度的關係，對於進一步探討當時的台灣歷史發展也是相當重要的對象。然而，至今為止，對於日本時期台灣營建業的研究，仍以〈日據時期土木建設營造業之研究—殖民地建設與營造業之關係〉，以及《台灣營建業百年史》為主，而且這兩部著作的論述角度，仍然是通論性的大方向。現階段還沒有關於單一營建業者的專文或專著研究，無論從台灣史、建築史、社會史、經濟史或都市發展史的角度來看，這都是相當可惜的事情。

有感於現有研究的不足，本文便以日本統治時期相當重要的在台營建「高石組」為例，進一步挖掘當時的台灣現代化發展，希冀在前人的研究基礎上，更進一步找出為大眾所忽略的重要片段。

## 2. 台北城都市計畫

### (1)近現代歐洲都市規劃的發展

「都市」的出現是人類社會發展下的其中一個顯著產物。為了有效利用都市內空間，享受更好的生活品質，或是展現某種特殊理念，「都市計畫史」其實有一段相當久遠的歷史。在東方，中國式的棋盤式道路規劃一直是許多王朝遵行的規劃方向，同樣的理念也跨海傳到日本，今日的北京和京都，仍相當程度放保留

---

<sup>32</sup>曾淑正編，《台灣營建業百年史》，頁 50-86。

了棋盤式的道路規劃。而在西方，也有不少棋盤式道路規劃，這在古典時代建設的移民城市尤為成見。但如此整齊劃一的都市規劃，從西方都市發展史的角度來看，反倒是很罕見的特例，就連著名大城如羅馬，都因為其特殊的發展歷史，不得不屈就於該座城市內的多山丘地理環境，整體佈局其實相當不平均，多數民宅集中在山丘低地，許多大型公共建設則散布在人煙相對稀少的地方。<sup>33</sup>自羅馬帝國滅亡後的5世紀起，西方許多城市的發展其實較缺發都市計畫的概念，街道、建築多半任由自然發展，造就了街道狹窄、衛生不好等負面生活條件。因此，除非是生活富裕的人，都市生活遠不如鄉村來得舒適。<sup>34</sup>

最遲至13至14世紀，歐洲各地便開始推行各種都市計畫改變城市生活，例如設置更寬敞的街道、開闊的廣場等。在這些城市中，義大利都市尤其是羅馬城的轉變是相當重的先例。16世紀的羅馬是一個人口分布極為不平均的城市，超過百分之90以上的人口居住在河的兩岸已取的生活水源，只有極少數的人才有能力住在風景優美的郊區別墅。而且許多房屋或道路建設缺乏事先規劃，造成道路系統缺乏效率。因為羅馬城內有許多朝聖地點，每到重要節慶，更會吸引龐大的人口湧入城內，對其公共建設施加相當重的壓力。從16世紀初開始，統治羅馬城的教宗意識到該城的發展困境，決定開闢寬敞筆直的道路，搭配平整的廣整或公共建設，此外，還大肆整修水道、噴泉，使新的羅馬城能兼顧一個城市繼續發展下去的便利性與衛生條件。由此觀之，16世紀羅馬城的發展，是近現代歐洲城市發展史上的重要先例。在此之後，同樣的規劃理念與手法，不斷出現在各個城市的建設方法上，例如在重要路衝處，建設宏偉顯眼的公共建設以彰顯特定理念。<sup>35</sup>

相較於16世紀，19世紀的歐洲城市更有推行都市計畫得必要性。當時發生了對歐洲社會影響甚鉅的產業變革，尤其是有大量的現代化工廠設施的出現；人

<sup>33</sup>關於現代城市發展史的脈絡可參見貝納沃羅(Benevolo, L.),《世界城市史》,(北京:科學出版社,2000)。

<sup>34</sup>王健安,《教宗西斯圖斯五世(Sixtus V)之羅馬都市計畫 1585-1590》,(新北,稻香出版社,2016),頁 17-36。

<sup>35</sup>王健安,《教宗西斯圖斯五世(Sixtus V)之羅馬都市計畫 1585-1590》,頁 199-201。

口大量往城市集中等，城市舊有的公共設施難以支撐如此龐大的人口壓力。當時有不少文獻紀載，生活狀況最糟糕的人，其實生活在相當惡劣，甚至是長期來看會危害生命安全的居住條件中。<sup>36</sup>從國家的角度來看，惡劣的城市環境是需要用一種更大規模、更具全面性的方式加以改變。另一方面，改造城市的目地除了具有實用性需求外，其實還有「宣揚政府權威」的象徵性意義。正好國家中央組織到了 19 世紀發展至相當成熟的階段，因而有能力強力推行大規模的城市改造計畫。在維也納，奧地利政府拆除了周邊城牆，在原有基地上鋪設寬敞筆直的環城道路，許多新的大型公共建設也隨之出現；也就是說，比起消極防禦，現在更積極地追求城市的擴張和發展。在柏林，德意志帝國政府決定設置官廳集中區，建立一個無論象徵意義或實質功效來看，更強而有力的中央政府。<sup>37</sup>19 世紀歐洲城市規劃最著名的案例非巴黎莫屬。從 1852 年開始，法國政府任命技術性官僚霍斯曼(Baron Georges-Eugène Haussmann)負責巴黎的新面貌。霍斯曼最重要的規劃方向之一，及為鋪設多條寬直道路。他先是拆除許多建築，並以重要的公共建設為連接點，再以寬敞筆直的到連串連這些地方，有些道路甚至規劃成林蔭大道。在他所規劃的道路中，最有名的莫過於香榭麗舍大道，連接了巴黎的新地標凱旋門與皇宮。這些道路加上兩旁刻意規畫過的建築樣貌，一方面大幅改善了巴黎的城市樣貌，另一方面也擴張城市居民的生活空間，如今藉由這些新道路，市中心到郊區的交通得以更加順暢便利。除了道路，鋪設水道是霍斯曼的另一項重要公共建設。因為如此，讓巴黎享受具健康、便捷的生活。<sup>38</sup>

簡言之，歷經多個世紀以來的發展，歐洲的城市規劃經驗越來越成熟，同時掌握兼具實用性與象徵性的城市規劃手段。而這些規畫經驗，日後經由積極西化的日本人帶入台灣，並實際運用在台北城市規劃當中。

---

<sup>36</sup> 王健安，《教宗西斯圖斯五世（Sixtus V）之羅馬都市計畫 1585-1590》，頁 191。

<sup>37</sup> 相關內容請參見張省卿，《德式都市規劃經日本殖民政府對台北城官廳集中區之影響》，台北：輔仁大學出版社，2008。

<sup>38</sup> 王健安，《教宗西斯圖斯五世（Sixtus V）之羅馬都市計畫 1585-1590》，頁 190-197。

## (2) 台北城的發展概況

根據 1895 年所繪製的「台北及大稻埕艋舺略圖」可知，日治初期的台北可約略分為三大街區，分別是位於淡水沿岸，位居南北兩側的大稻埕及艋舺這兩個傳統市街，其道路發展及城市紋理明顯是依據淡水河的流動方向所發展。而另一塊即為相對晚近，以四方形城牆圍繞的台北城。城內天后宮大略位在台北城的正中央，公有四條道路分別朝向四個方位延伸。而在這四個區塊當中，再另外規劃多條道路，以棋盤狀樣貌劃分城內空間，尤其是城市西北端最為整齊、複雜，該處設有淡水縣署、巡撫衙門、布政使司衙門、縣府城隍廟等大型公共建設。相對於此處，台北城的其他地方就顯得較為空曠、人煙稀少。從當代照片不難看出，台北城內確實留有許多空地。



1895 年，《台北及大稻埕艋舺略圖》。

原始圖片來源：<http://goo.gl/B9pcbV>

台北城的城牆沿用中國傳統的城市規畫概念，造型為四邊正方形，在四個重要方位設置共五座城門，分別為北門、西門、南門、小南門及東門等。比較特別的是，台北城內的部分主要幹道與城門其實沒有以 90 度角連接，也就是說，站在城外透過城門往內看，其實無法一眼望穿，例如今日的博愛路與北門之間的關係。從更大規模來看，城市本身的道路軸線其實和城門位置沒有直接串聯在一起，從歐洲近代城市規畫觀念的角度來看，這是相當特別的設計。出了城門，隨即有大型道路通往當時大台北最繁榮的商業區，也就是大稻埕與艋舺，顯見新舊市區之間仍保有一定程度的連結。

西元 1895 年，日本軍隊登陸台灣準備接收。過程中遭遇許多阻礙，其中包括反抗日本統治的軍隊。但對日軍而言，最大的問題反倒是台灣當前的衛生問題，傳染病所造成的傷亡，竟然遠多於反抗勢力的槍炮攻擊。當時隨軍到達台北的醫生，就留下一段關於衛生問題的紀錄：「台北到處可見熱病、霍亂、腳氣，卻不知從何著手調查，也沒有學校及醫院，好比突然闖進黑暗中。」<sup>39</sup>另一份描述，也與現在我們所熟知的台北樣貌有相當大的差距：「例如台北市街，房屋周圍及庭院漫流不潔之汙水，並在各處瀦留成沼，而人民與犬豚雜居，雖有公共廁所之設備，卻隨處排散糞便…」<sup>40</sup>因為以上種種問題，如何改善衛生、居住條件，從一開始就是日本人統治台北的重點方針，希冀以此穩固對台統治。

西元 1896 年，日本人掌握台北城不久後，隨即積極調查該城現況，並在隔年完成首份調查報告，決定借用國外的規畫經驗鋪設的下水道，引導容易造成傳染疾病的廢水。在此之後，台灣總督府更陸續發布《台灣下水規則》<sup>41</sup>與《台灣家屋建築規則施行細則》<sup>42</sup>等公告，以此開啟台北城現代化的第一步。

《台灣下水規則》的第一條明確指出，為了處理汙水，有必要加設相關水道設施，形式上有可能「溝渠暗渠或其他方式的排水渠道」。這一點很明顯就是

<sup>39</sup> 蘇碩斌，《看不見與看得見的台北》，(新北：群學，2010)，頁 172。

<sup>40</sup> 蘇碩斌，《看不見與看得見的台北》，頁 172。

<sup>41</sup> 《府報》，第 502 號，明治 32 年 4 月 19 日。

<sup>42</sup> 《府報》，第 829 號，明治 33 年 9 月 30 日。

借用國外的現代化下水道經驗。大體來講，汙水處理設施可分為公、私有兩種，而這些都要由日本政府一併管理。具體而言，例如項第三條規定：「公共污水處理系統應由地方官廳管理。私設污水處理系統依照地方官廳指定，應由受監督的建物的所有者，或地主管理。」在此規定下應注意的設施有三個要點，第一，「新建須要改造修繕的污水處理設施」，第二，「有害或是不必要的污水處理設施」，第三「關於污水處理設施的掃除清潔」等。當然在鋪設水道的過程當中也會牽涉到私人土地或屋產，關於這些《台灣下水規則》也有規定，例如第七條就說到：「地方官廳因為了公共污水處理設施得以徵用或使用土地建物」。

因為以上種種的改造契機，使得像高石組的日本營建商，初到台灣就能擁有大量商機，而且扮演日本總督府與民間之間的溝通橋樑，甚至在台灣的現代化過程中，佔有雖然不起眼，卻也相當重要的地位。

### (3) 市區改正計畫

#### A. 1900 年市區改正計畫

1900 年前，台灣總督府公布一張關於市區改正計畫的街道地圖。比較 1895 年的〈台北及大稻埕艋舺略圖〉可知，總督府當時的計畫可約略歸結為以下幾點：一，增設城門，北城牆處新增北東門、北中門、新北門；而西城牆處則有西南門、新西門；南邊城牆處則有南東門、南中門；東邊城牆則是新東門及東北門，新舊城門共計 14 座。第二，開闢新道路。道路可以分為兩大類型，其一是圍繞城牆、設於城內的環型道路，另一則是在城內的直線道路，除了延伸舊有道路外，也在較空曠的地方另設多條支道。這造成兩個重要影響，其一是所有新城門也都有一條主要幹道相互呼應，另外則是改變了城市街區紋理。例如在城市西南端的位置，在此之前僅有一條從城市中央向小南門延伸；假使該市區改正計畫真能順利完成，

該區將從會劃分出十餘個新街區。



1900年，《臺北城內市區計畫平面圖》。

來源：<http://goo.gl/Vt2ST5>

在新舊道路共同創設的城市紋理下，台北城內便出現了撫臺街(約略等於今日的武昌街一段、中華路與延平南路內的街區)、西門街(約略等於今日的武昌街一段、博愛路、衡陽路與中華路內的街區)、書院街(約略等於今日的衡陽路、博愛路、延平南路與愛國西路內的街區)、新北門街(約略等於今日的公園路、凱達格蘭大道、中山南路與忠孝西路內的街區)等大小區塊。在這些街區之下，再依數字順序另設丁目，例如書院街從北側開始，便劃分為壹至七丁目。

表 1，1900 年市區改正計畫中，新街區與現代道路對應。

日治時期	現代大略位置
撫臺街	武昌街一段、中華路與延平南路
西門街	武昌街一段、博愛路、衡陽路與中華路
書院街	衡陽路、博愛路、延平南路與愛國西路
新北門街	公園路、凱達格蘭大道、中山南路與忠孝西路內

## B. 1905 年市區改正計畫

1900 年的市區改正計畫其實未曾完全實現。考量到交通上的便利性與安全性，當時所提出的增開城門計畫，在不久後被推翻。隔年，台灣總督府便開始拆除城牆與城門，大約在 1904 年左右，大半城牆已消失殆盡。<sup>43</sup>在今日所遺留的建物當中，僅剩下北門、南門、小南門、東門可令人遙想台北城城牆的當年樣貌。在 1905 年時，台灣總督府頒布另一個規模更大、型塑現代台北城市樣貌的改正計畫。<sup>44</sup>從世界都市發展史的角度來看，總督府一連串的計畫正符合了近現代以來的改造潮流。第一，拆除城牆，打破城市發展的就有侷限。城牆的出現自有其特殊的歷史背景，但火藥兵器的發展使這種古老的城市結構反倒喪失既有功能，而且還大幅限制了城市擴張的可能性。所以近現代歐洲大都市莫不決定拆除城牆，以圖謀更好的發展空間，在這一點上日本政府也不例外。台北城牆所佔領的巨大土地面積，頓時成為城市周遭難得遼闊空地，決定開闢為四條環繞城區的林蔭大道，也就是今日忠孝西路、中華路、愛國西路、中山南路(參見表 2)，

<sup>43</sup> 李乾朗主持，〈臺北府城牆及礮臺基座遺址研究〉，(1995 年)，頁 25。

<sup>44</sup> 蘇碩斌，《看不見與看得見的台北》，頁 189。

這成了當時最受眾人矚目的市容之一。<sup>45</sup>第二，同樣重要的是藉由道路，向外拓展城市空間。套用國外城市規劃的相關經驗，過去因為距離、城牆等因素相對分開來的台北三市街，全部納入台北未來發展的整體性規劃當中，而在台北城東、南等人煙相對稀少的地方，也紛紛畫出未來的道路規劃與發展。今日所見的台北城市樣貌，在此時已見雛型，城市範圍更比一開始擴張二至三倍左右。

---

<sup>45</sup> 蘇碩斌，《看不見與看得見的台北》，第二章。



1905 年，《臺北市區改正圖》。

來源：<http://goo.gl/f5Gs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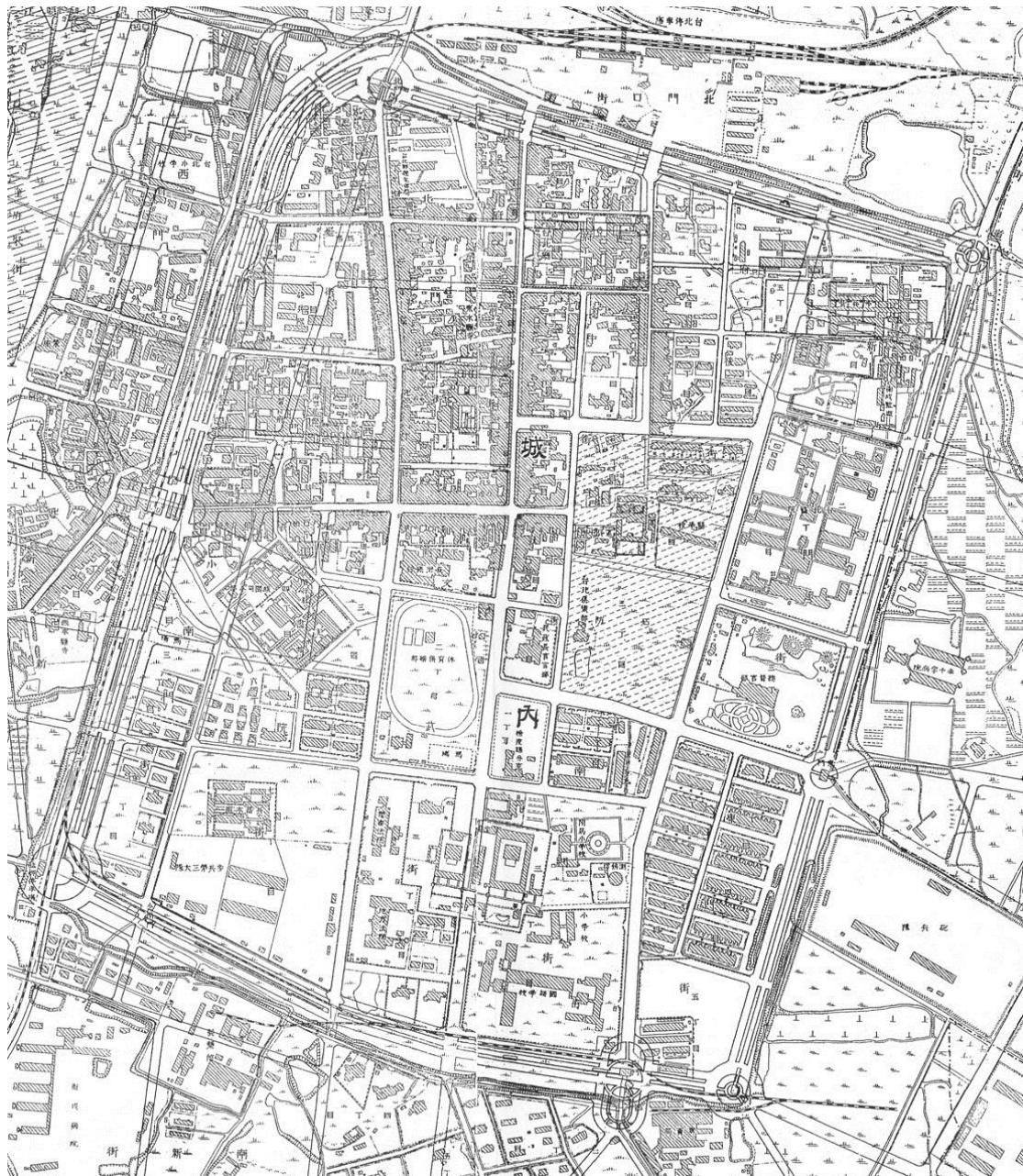
表 2，台北舊有城牆與現今道路對應位置

城牆	現今道路
北	忠孝西路
西	中華路
南	愛國西路
東	中山南路

1905 年公布新的市區改正計畫時，台灣總督府轄下機構民政部土水局也發布一項最新的台北實測地圖，並且在上面堆疊計畫中的道路樣貌。部分道路規劃仍延續前 1900 年版本的構思，不過也可望見更大膽的道路規劃。例如在北門的所在位置創設圓環道路外，還增闢一條從此處開始往南筆直通往小南門的道路，也就是今日的延平南路。環狀道路搭配放射狀岔路的規畫概念，便是充分仿效自歐洲都市規畫概念的明證，今日從北門北側往南觀看，仍可見到在台北內相對少見的二岔路口，<sup>46</sup>在東門的位置也有與北門相當類似的道路規劃。

---

<sup>46</sup> 關於岔路的設計概念與發展脈絡請參見王健安，《教宗西斯圖斯五世（Sixtus V）之羅馬都市計畫 1585-1590》，頁 123-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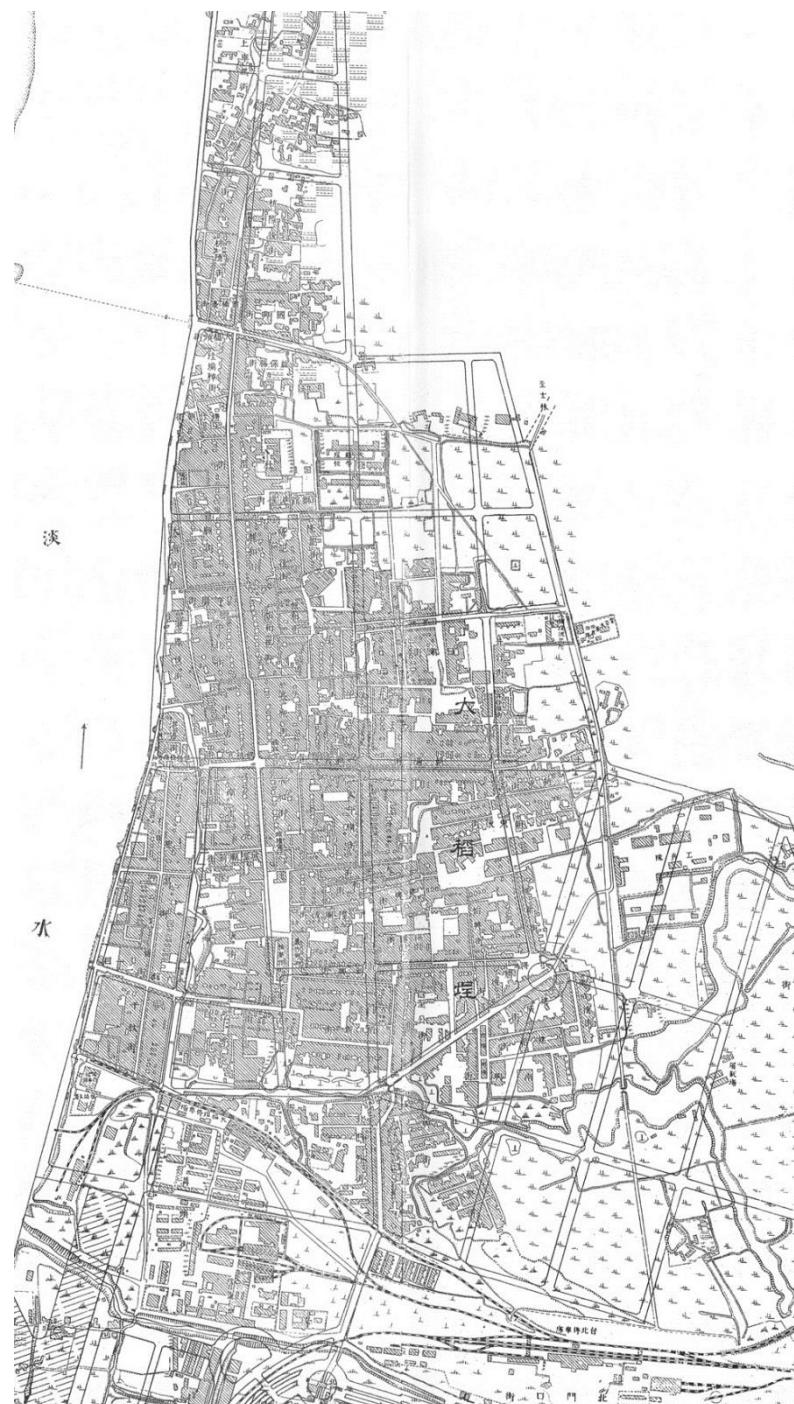
1905 年，《臺北市區改正圖》局部，以古台北城為主。

原始圖片來源：<http://goo.gl/f5Gsdf>

最特別的規畫就屬西門所在原始位置。西門原址大概為在今日的中華路上，東接衡陽路與寶慶路，西側則連接成都路，其街景樣貌並無特別之處。不過在日本人的規畫下，鐵路、道路、公園綠地在此共同形成長方圓弧狀的路型，無論就造型或功能性而言，都可說是全台北城內最別樹一格的地方。

新地圖最令人眼睛為之一亮的還包括其規畫到的範圍。如今台灣總督府也用

同樣的規畫概念，套用到大稻埕與艋舺上。大體來講，他們與此區的規畫仍以「開闢新道路、創設棋盤市街區」為大方向。而在大稻埕、艋舺與台北城到之間，比較沒有人為開發的地方，也鋪設幾條大型道路，更加完善道路的交通效能。



1905 年，《臺北市區改正圖》局部，以大稻埕為主。

原始圖片來源：<http://goo.gl/f5Gsdf>



1905 年，《臺北市區改正圖》局部，以艋舺為主。

原始圖片來源：<http://goo.gl/f5Gsdf>

這份公布於 1905 年，名為〈台北市區改正圖〉地圖，不只是表現一個都市規畫這麼簡單而已。台灣總督府在發布之前，先經歷過一連串大規模且有系統性的生物、土地、人口等調查，<sup>47</sup>以此作為規畫依據。地圖採用相當精密的測量、附上可供參考的比例尺，地圖邊還有各式各樣將物件抽象化的符號，這是一份相

<sup>47</sup> 蘇碩斌，〈看不見與看得見的台北〉，頁 193-230。

當典型的現代性地圖。<sup>48</sup>透過這幅地圖，台灣總督府明白展現他們對這塊新土地的強力控制與期待，並展現出各種現代化的城市發展改念。如今，對於城市的樣貌不再只是被動性地、區域性的緩步規畫，而是設想在未來十幾年的樣貌後，率先以整體性的宏觀視野做規畫。在人煙稀少的地方，不再只是任其發展，而是鋪上新道路；至於人口稠密之處，則以國家力量強制開拓。新舊街道系統的地圖堆疊在一起，既有延續過去，也有開拓新局面的意向。就是在這樣的大環境背景之下，營建商高石組正式設立。高石忠糙與他的繼承人，利用屬於他們自己的力量，參與台灣總督府的龐大建設，對台北城的現代化過程，留下相當程度的影響力。這幅地圖無疑透露出總督府想打造出不同於清朝時期的嶄新城市，而營建商高石組便是在這樣的大環境下，參與了台北城的現代化過程，發起相當程度的影響力。

## C. 市區改正與高石組

在 1895 年時，日本戰勝中國取得一個相當重要的海外殖民地台灣。而日本的營建商便隨著來台接收的日本軍隊一起抵達，正值壯年的高石忠糙便以大倉組台灣出張所主任的身份來台，拓展大倉組在新天地的事業。<sup>49</sup>當時的台北就許多面向來看，仍遠不及一個舒適生活所必需的樣貌，這也讓營建商得以參與大量的基本建設工作，而且在某種程度上也扮演地方與官方溝通的仕紳腳色。例如在 1898 年 5 月 6 日出刊的《日日新報》上頭有篇名為〈府直街の大清潔法施行〉的報導，大意指說，湯年的流行於府直街的鼠疫清潔工程中，高石忠糙一人便負擔了超過百分之十的費用。<sup>50</sup>兩天後，另一篇新聞〈府直街の清潔〉中，提到當

<sup>48</sup> 現代地圖的發展概況及樣貌請參見傑瑞·波頓(Jerry Brotton),《十二幅地圖看世界史：從科學、政治、宗教和帝國，到民族主義、貿易和全球化，十二個面向，拼出人類歷史的全貌》，(台北：馬可孛羅，2015 年)，或賽門·加菲爾，《地圖的歷史：從石刻地圖到 Google Maps，重新看待世界的方式》，(台北：馬可孛羅，2014)這兩本書。

<sup>49</sup> 內藤素生，《南國之人士》，頁 39。

<sup>50</sup> 〈府直街の大清潔法施行〉，《臺灣日日新報》，(1898-5-6)。

時的軍醫決定舉辦鼠疫的預防演講，最後是由高石組提供事務所場地。<sup>51</sup>而在 1900 年(明治三十三年)，也就是來台的第五年後，高石組從大倉組獨立出來，自行承接各項工程事務，不久之後，就已經是承包事務最多的著名營建商之一。<sup>52</sup>作為地方仕紳，高石組的社會的會看來也有不斷提升的跡象。<sup>53</sup>從這些資料可推敲出，高石組確實非常懂得善用當時需要大量營建商的機會，為他在台灣的事業奠定良好基礎。1905 年時，市區改正計畫公布，高石組當然也沒有放過這一次拓展業務的機會。

關於高石組曾參與過的相關工程，目前尚未有一本文獻是以相當完整、詳實的內容呈現，僅能從當時的一些媒體如報紙、雜誌(關於這個再確定)或建築相關出版物加以確認。

最晚至 1908 年開始，《日日新報》就已可以看到高石組相關的新聞事件。首先是關於 1903 年開始興建的桃園廳官舍，承包者即為高石商會；<sup>54</sup>接下來在 1906 年時，就可見到高石忠糙與高石商會的名字屢屢出現在台北的市政改革計畫的相關新聞中，其相關營建工程的承辦高峰一直延續到大約於 1910 年代。根據日日新報提及的內容，可以發現高時組相當廣泛地參與當時的市政改正工程，不僅參與台北城內，就連大稻埕與艋舺等舊街區，或是台北城以東的地方都有他們的身影。具體來講，在道路建設方面，集中在台北城內的西南邊小南門街、書院街與西門街等位置，大約是位在今日的中正區與萬華區的西南交界處，也就是博愛路、延平南路一帶。在台北城外，也就是西門以北，北門以西的西門外街，約莫等於今日中華路北段(西門以北)的西側位置。最後一個較為集中的區域則是在東門外的東門外街。從地圖上來看，當年那個地方主要仍是一片荒野。也就是現在的台大醫院或林森南路一帶。從地圖上來看，這些新道路往往都是相當具現代化特色

<sup>51</sup> 〈府直街の清潔〉，《臺灣日日新報》，(1898-5-8)。

<sup>52</sup> 〈歳末の商況（九）〉，《臺灣日日新報》，(1904-12-29)。

<sup>53</sup> 可參見日日新報〈凱旋祝賀特使の帰臺に就き〉，《臺灣日日新報》，(1905-12-13)。〈凱旋祝賀特使の帰臺に就き〉，《臺灣日日新報》，(1906-3-17)。〈第三艦隊歡迎〉，《臺灣日日新報》，(1905-12-13)。

<sup>54</sup> 〈昨今土木建築界(二)〉，《臺灣日日新報》，(1908-09-13)。

的寬敞筆直道路，與清朝時代即日治初期的樣貌有極大差異。



1905年，《臺北市區改正圖》局部，以台北城東南邊為主。

原始圖片來源：<http://goo.gl/f5Gsdf>

日本人在台北城的早期規劃中相當重要的水道設施，也是高石組相當重要的營建事業。在台北的三大區域中，都可見到他們的參與。在城內地區，集中在南門街及小南門街，也就是今天的臺北市立大學、貴陽街及公園路這一區。在艋舺，則是坐落在祖師爺廟或龍山寺及其鄰近地區。而在大稻埕，則是廣泛分布於北門到大稻埕公學校(今日的永樂及太平兩所小學)。在 1910 年時，高石組還承接一個相當大的工程：從南門道淡水河岸的大暗渠，《日日新報》甚至將這個工程形容為「當年唯一的大工程」<sup>55</sup>，足見其受重視的程度。

1910 年時，高石組成立第十年，也就是在這一年，高石組位於北門附近、撫臺街的本社建築順利完成。這棟建築樓高兩層，共分為三個開間，屋頂設有老虎窗。第一層建築為石頭造，第二層則為木造。位於大街的店面之後，還有多個相連接的房舍，這棟建築物就是現在位於延平路上的撫台街洋樓，可說是全台北市內最早的西洋式建築之一。在完工當年，可說是撫臺街當的相當顯著得西式洋樓。於 1911 年出版的地圖《最新台北市街鳥目全圖》，已相當獨特的視野，表現出每一棟建築的立面，時常跳脫現代人常見，以平面看地圖的習慣。高石組的辦公地點，就位在屋頂朝南的北門南邊，地址是撫臺街一丁目，論及宏偉程度，在當地可說是數一數二。

可惜這棟建築物的日後保存狀況不佳，甚至在戰後歷經祝融之災，再加上未能留下更多的圖片或相關平面圖，對於這棟建築物的完整發展所知甚少。比較可以確定的是，最遲在 1917 年，這棟建築曾經歷過一番整修，主要是二樓的開窗結構有所改變，從原本的 3 開間擴張到 6 開間，並且加上與一樓同樣風格的石磚外觀。不過關於這棟建築的整修動機，仍需要更多資料才能確認。

但相關慶祝活動卻是直到 1911 年才開始，此次的刻意延遲，反倒可看出高

---

<sup>55</sup> 〈大暗渠工事進程〉，《臺灣日日新報》，(1910-10-28)。

石忠糙所具備的一定程度社經地位。1911 年剛好是台灣神社御鎮座十周年的例行祭典。以此為契機，高石忠糙便一同慶祝開業十年慶，因此對於捐那大筆奉獻金，以及為了祭典建造大型鳥居等。但在過了十周年慶後，高石忠糙顯然不只蠻滿足於營建事業而已，將他的事業版圖擴張到更廣闊的層面。根據《南國人士》的作者內藤素生訪問，高石忠糙晚年確實身兼很多職位，具體來說有以下各項：「合資會社高石組社長、東洋煉革床工業株式會社社長、合資會社臺灣木材共同販賣所社長、臺灣竹材株式會社社長、日本芳釀株式會社取締役、大正醬油株式會社取締役、臺灣自動車株式會社取締役、高砂麥酒株式會社監察役、材木間屋。」<sup>56</sup>簡言之，他的事業橫跨建材業與民間生活用品。

關於高石組的轉變，我們至今仍未發現日記或帳本類的史料可供解釋，但可以合理推測，應該是台北的相關基本建設已逐步達到飽和的大環境有關，當時的地圖可以提供我們一些可追尋的線索。在 1910 年，台灣總督府土木部發布了另一份名為〈台北市區改正圖〉的新地圖，其測繪範大致與 1905 年公布的〈台北市區改正圖〉相當雷同。但兩者間在描繪街道時卻有不小差異，從中我們可以看出在這五年間台北街道的具體轉變。

表一 高石組參與的相關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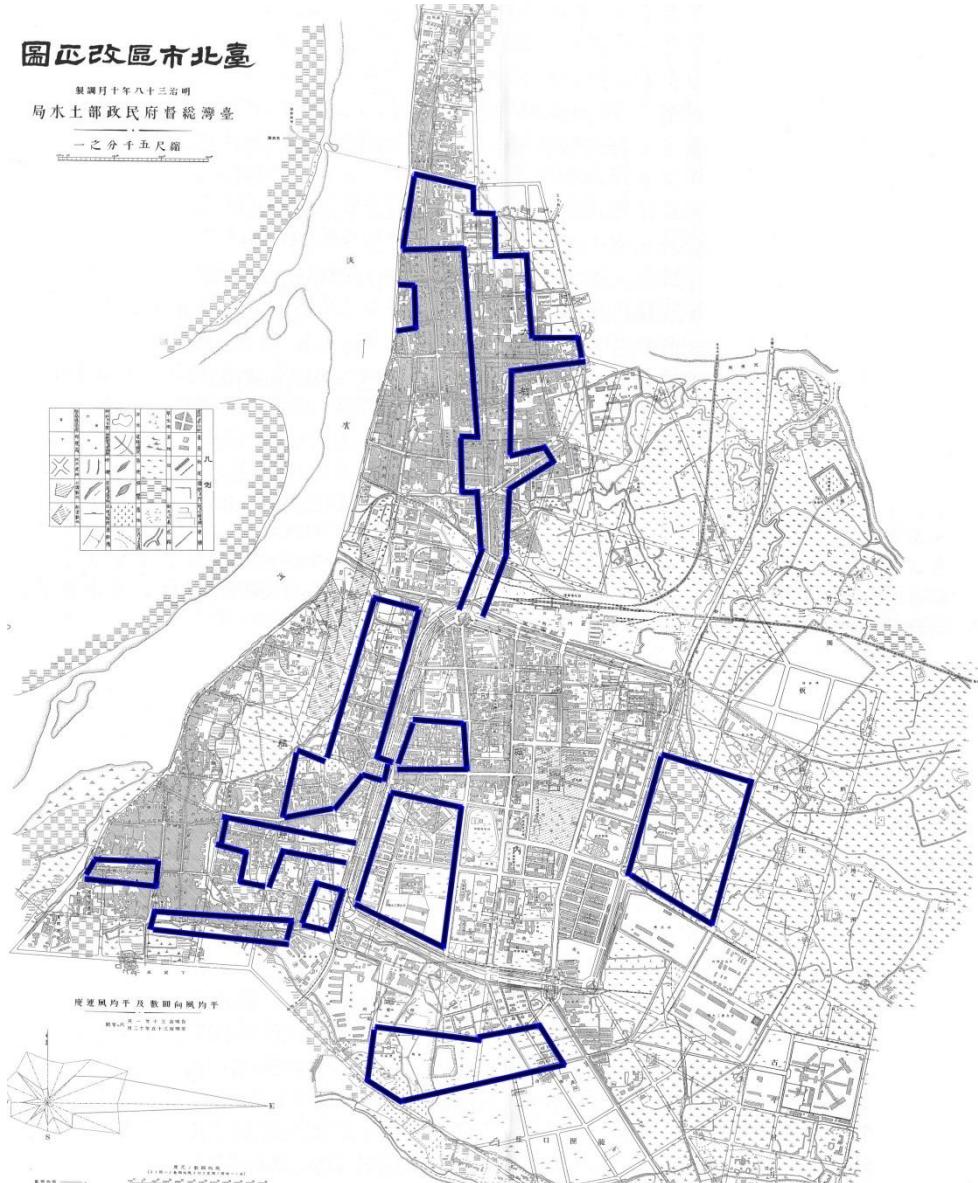
參與工程	日期	資料來源
臺北市區改正計畫：小南門大路（小南門街）	1906.07.30	〈市區改正工事の實行〉，《臺灣日日新報》，(1906-08-01)。 〈臺北請負業の全盛（三）〉，《臺灣日日新報》，(1907-09-08)。
臺北市區改正計畫：西門街、西門外街 直線道路	1906.08.31	〈市區改正工事の實行〉，《臺灣日日新報》，(1906-08-01)。 〈臺北請負業の全盛

<sup>56</sup> 内藤素生，《南國之人士》，頁 39。

		(三)〉,《臺灣日日新報》,(1907-09-08)。
臺北市區改正計畫：東門外街	1907 年 9 月前	〈臺北請負業の全盛(三)〉,《臺灣日日新報》,(1907-09-08)。
臺北市區改正計畫：苗圃道	1907 年 9 月前	〈臺北請負業の全盛(三)〉,《臺灣日日新報》,(1907-09-08)。
臺北市區改正計畫：城內書院街	1907 年 9 月前	〈臺北請負業の全盛(三)〉,《臺灣日日新報》,(1907-09-08)。
提供臺北市街道路修繕用砂及雜工事	1907 年 9 月前	〈臺北請負業の全盛(三)〉,《臺灣日日新報》,(1907-09-08)。
臺北市區改正計畫：新起橫街道路下水工事	1908 年 12 月	〈昨今の土木建築界(二)〉,《臺灣日日新報》,(1908-09-13)。
臺北市區改正計畫：祖師廟街道路下水工事	1908 年 12 月	〈昨今の土木建築界(二)〉,《臺灣日日新報》,(1908-09-13)。
臺北市區改正計畫：艋舺停車場通り道路下水工事	1908 年 7 月	〈昨今の土木建築界(二)〉,《臺灣日日新報》,(1908-09-13)。
臺北市區改正計畫：練習所、龍山寺間道路下水工事	1908 年 7 月	〈昨今の土木建築界(二)〉,《臺灣日日新報》,(1908-09-13)。
臺北市區改正計畫：西門外橢圓形より布〔埔〕街道路下水工事	1908 年 7 月	〈昨今の土木建築界(二)〉,《臺灣日日新報》,(1908-09-13)。
臺北市區改正計畫：後街仔栗倉口街間道路下水工事	1908 年 7 月	〈昨今の土木建築界(二)〉,《臺灣日日新報》,(1908-09-13)。
臺北市區改正計畫：小南門街艋舺祖師廟□(せん)間道路下水工事	1908 年 7 月	〈昨今の土木建築界(二)〉,《臺灣日日新報》,(1908-09-13)。
臺北市區改正計畫：北門外街河〔溝〕頭街間道路下水工事	1908 年 7 月	〈昨今の土木建築界(二)〉,《臺灣日日新報》,(1908-09-13)。

臺北市區改正計畫：南門 街道路下水工事	1908 年 7 月	〈昨今の土木建築界 (二)〉，《臺灣日日新報》， (1908-09-13)。
臺北市區改正計畫：北門 より大稻埕公學校間道路 下水工事	1908 年 7 月	〈昨今の土木建築界 (二)〉，《臺灣日日新報》， (1908-09-13)。
臺北市區改正計畫：朝陽 街道路下水工事	1908 年 7 月	〈昨今の土木建築界 (二)〉，《臺灣日日新報》， (1908-09-13)。
臺北市區改正計畫：朝東 街道路下水工事	1908 年 7 月	〈昨今の土木建築界 (二)〉，《臺灣日日新報》， (1908-09-13)。
臺北市區改正計畫：龍興 街道路下水工事	1908 年 7 月	〈昨今の土木建築界 (二)〉，《臺灣日日新報》， (1908-09-13)。
臺北市區改正計畫：大稻 〔埕〕公學校河岸道路下 水工事	1908 年 7 月	〈昨今の土木建築界 (二)〉，《臺灣日日新報》， (1908-09-13)。
臺北市區改正計畫：建成 街道路下水工事	1908 年 7 月	〈昨今の土木建築界 (二)〉，《臺灣日日新報》， (1908-09-13)。
臺北市區改正計畫：媽祖 宮後街道路下水工事	1908 年 7 月	〈昨今の土木建築界 (二)〉，《臺灣日日新報》， (1908-09-13)。
臺北市區改正計畫：港邊 街道路下水工事	1908 年 7 月	〈昨今の土木建築界 (二)〉，《臺灣日日新報》， (1908-09-13)。
臺北市區改正計畫：日新 街道路下水工事	1908 年 7 月	〈昨今の土木建築界 (二)〉，《臺灣日日新報》， (1908-09-13)。
臺北市區改正計畫：稻新 街道路下水工事	1908 年 7 月	〈昨今の土木建築界 (二)〉，《臺灣日日新報》， (1908-09-13)。
拆除小南門附近城壁	1908 年 11 月前後	〈墜城傷足〉，《臺灣日日 新報（漢文）》， (1908-11-17，第 5 版)
南門至淡水河大暗渠	1910 年 8 月下旬	〈臺北暗渠工之速進〉，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

	(1910-10-30，第2版) 〈大暗渠工事進程〉，《臺灣日日新報》， (1910-10-28)。
--	--



原始圖片出自 1905 年，臺灣總督府土木部的〈臺北市區改正圖〉，來源：

<http://goo.gl/jLBpAA>

繪製資料根據 1906 年 7 月至 1910 年 8 月的《日日新報》，有「高石忠糙」或「高石組」為關鍵字的報導。

線框處為高石組曾參與過的建設地區，項目皆為道路或水道。從中可以看出看出，高石組在 20 世紀初的台北市區改造計畫中，參與的範圍相當廣闊，而且遍及新舊街區。

### 第三節 1910 年高石組改組與其他建設

約莫在 1910 年時，也就是高石忠糙獨自創業十年後，正式將「高石商會」改組為「合資會社高石組」，換言之，這家公司轉型成股份公司的形式。值得注意的是，轉型後的高石組所承接的建築工事也逐漸以各種大型公共建築為主，其中改變或許跟高石組的資本額與可用人力增加有密切關係後。無論如何，這個時候的高石組仍積極承包各項公共建設，使公司營業狀況蒸蒸日上。

具體而言，高石組承接的新大型建設有關乎河水防治(如淡水河岸堤防)，或是現代化的陸橋，如台北廳的坪林尾橋、明治橋等。這些建設不僅有利於台灣內的整體發展，其所使用的建材，尤其是鋼筋混凝土。在日本人統治台灣之始，水泥建材已經有數個世紀的歷史，並在近現代由英國人研究後，開發出現代性的水泥。這種新建材，也是透過日本人才大規模引進台灣。上述提到的重大建設，其實都是運用這些最新建材，而高石組作為營建商，能掌握這些建材的使用也在某種程度上說明，高石組也以其專業技術，參與台灣的現代化過程，絕非只是被動地接受建築設計圖而已。在這些重大建設當中，台灣博物館<sup>57</sup>可說是最著名的案例。台灣博物館因為地處台北中心區域，又長久以來一直是日本總督府展示其對台灣的自然、人文調查之場所，也因為其獨特外觀，自完成後的百年時光裡，始終引人注目。

---

<sup>57</sup> 日本時期的名稱為「台灣總督府博物館」，為行文方便，本文一律以現今名稱「台灣博物館」稱之。

# 1，台灣博物館

## A. 建造起源

在 1906 年的 10 月 4 日出刊的《台灣日日新報》，有一段話這麼說：

彼所謂紀念碑，凱旋門猶此例也。是等之建築物，反以示戰勝之偉勳，于千秋之下，使後世人有所觀感而興起焉。其實際也，其在法國有拿破崙者，雄長一世，執歐洲之霸權，因建凱旋門于巴里。…結構之壯，雕鏤之美，世界無比。…然日俄一役，(兒玉)前總督實膺帷幄之任，而卒荷凱旋之光榮。本島有此光榮之(兒玉)總督，不可無有以紀念之也。且前督之趨重國事也于臺灣統治，胥賴(後藤)長官之承宣措理。則此光榮，長官實與焉，亦不可無以為紀念也。<sup>58</sup>

這段報導有兩大重點，首先，強調紀念性建築的重要性，並且拿巴黎(文中為「巴里」)的凱旋門以及拿破崙之間的關係為例。其次，有鑑於前總督兒玉源太郎在日俄戰爭一役中的功績，以及他與後藤新平治理台灣後的成就，認為應當是加以紀念的光榮事蹟。

同篇報導的後續段落指出，兒玉源太郎與後藤新平在台灣的具體建設事蹟。說道：

兒玉前督後藤民政長官，治臺之功震聞中外，固不煩贅也。其統治也，自法律制度以至財政、拓殖、道路、交通、衛生、教育等，治具畢張。匪氣絕跡，瘴

---

<sup>58</sup> 陳其南、戴寶村等，《世紀臺博·近代臺灣》，(台北：雅凱電腦語言，2008)，頁 12。

癟之氣收。而島民共安堵樂業，享福利被德澤，駿駿乎進文明之美域焉。

也就是說，從各方面民生議題來看，兒玉與後藤對台灣帶來莫大正面影響，不僅治安穩定，曾對日本人帶來莫大困擾的瘴癟之氣也逐漸消散，使台灣進入文明地區之一。同一份報導後續段落提到，於是乎在台灣民間的出資贊助下，終於在台灣蓋起一棟精美宏偉的紀念性建築，也就是位在今日二二八公園內的台灣博物館。

<sup>59</sup>內部的主要出入口大廳的左右兩側，各有一個大型壁龕，也就是現在放置兩個大花瓶的位置，一開始也是放置者兒玉與後藤兩人的巨大銅質雕像，讓參觀者在進入博物館後很容易率先注意到，其紀念的意義不言可喻。

## B. 造型分析與相關歷史脈絡

台灣博物館雖然在名義上是兒玉與後藤的紀念建築物，但其所散發出來的種種意涵，很明顯的遠多過於此。

就形式上而言，台博館的平面圖呈現長方形配置樣貌，入口大廳位在長方形正中央，開口向北。入口大廳的所在位置正上面，建設一座圓頂，在進到建築物內部前，不難發現這棟建築的視覺高度由圓頂主導。建築物的大門裝飾一個巨大山牆，下方共有六根多立克式的巨型獨立柱。大門的左右兩側，各有一個較為獨立的小空間，其外觀也有山牆，下方則大量採用巨柱式裝飾。在主空間與副空間之間，則以五根巨柱隔出六個開間。

追溯西洋建築史的風格演變可發現，台灣博物館其實融合了歷史上許多元素在裡面。就平面樣式而言，台博館的長方形結構可從天主教會常用的拉丁十字形布局發現。建築輪廓大致呈現出長、短邊接合的長方形，即為此一布局的特色，最有名的建築案例是羅馬的舊聖彼得大教堂。不過傳統上的空間布局之重心，主

---

<sup>59</sup> 陳其南、戴寶村等，《世紀臺博·近代臺灣》，頁 12-13。

要座落在建築物的短邊處一端，祭壇、詩歌班多半位於此處，與此相對的，便是教堂的大門。

日後的建築雖基本輪廓不變，但空間配置卻與原先的樣貌大不相同，進而改變了建築物的重心與立面位置。例如完成於 17 世紀，英國倫敦的聖保羅座堂 (St Paul's Cathedral) 可隱約看出仍為拉丁十字式布局，但圓頂所塑造的重心偏向正中央，明顯融合了等邊十字形的特色。雖然用兩座尖塔強調大門的所在位置，遠頂之下的空間卻也設立了具備山牆的出入口。在聖保羅作堂之後，完成於 1800 年的美國國會大廈 (United States Capitol) 在形制上仍採用長方型平面，不過空間焦點（大門出入口與圓頂）則是位在長邊的正中央，左右兩側再另外設有附屬空間。這種形制的建築樣式之發展，當然不必然僅從拉丁十字型的教堂發展而來，不過可以確定的是，以長邊為正面，極度強調立面外觀的建築樣式，早在台博館正式開工前，就已經是相當常見的建築樣式。

大致回顧西方建築的發展史可知，台灣博物館的外型在相當程度上，其實沿用了西洋建築語彙，打造出屬於那個時代的歷史主義性建築。當西方文化在 19 至 20 世紀初，因為莫大的影響力而同時帶有「現代化」的重要表徵時，打造出如此具有西式風貌的建築自然有其刻意仿效的意涵。

另一方面，台博館仿效的不僅是西洋建築的外觀，還有刻意仿效的博物館功能。16 世紀的文藝復興時代就已出現代博物館的前身，時值地理大發現的時代，各式各樣從國外收集到的奇珍異寶藉由航海船隻，不斷送回歐洲本土。一開始多半為私人收藏，例如神聖羅馬帝國皇帝，來自哈布斯堡家族的歷代家長如魯道夫二世等人，便擁有自己的個人收藏室，甚至開放給各地學者及藝術家進入研究，最有名的就是阿爾欽伯多所描繪的一系列組合式肖像畫。<sup>60</sup>當時的奇品收藏室，確實就已漸漸出現後世博物館的特徵，也就是收藏、研究與展示，隨時代演變，具有公共性的現代化博物館也漸漸出現，而這也是日本人在創設台灣博物館時的

---

<sup>60</sup> 相關內容請參見戴郁文〈阿爾欽伯多 (Giuseppe Arcimboldo, 1527~1593) 自然組合肖像畫〉，《史學研究》，26 期，(台北：2013)。

重要心態。

在創設台灣博物館前，日本已對台灣做過大規模的研究調查，尤其是在土地礦物、生態物種，以及人文文化等發展上，日人長野義虎、岡本要八郎、森丑之助、伊能嘉矩、鳥居龍藏等人都是當時的代表人物。因為他們的努力調查，才能更深入知道台灣的自然與人文環境。而他們當時的各項研究成果，也以展覽方式一一展現於世人面前，藉此，也可強調日本人對台灣的管制及研究之透徹。<sup>61</sup>

台灣博物館並非台灣第一座現代化博物館，最早在 1899 年的臺南時，就設有「臺南縣物產陳列所」，一直要到 1908 年時，才設立了「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附屬博物館」(以下簡稱「臺灣總督府博物館」)，這也就是臺灣博物館的前身，當時只是一個臨時性的展覽會而已。後來決定將展覽內容轉入固定性官舍內，開幕時的陳列品共分為三大範疇，也就是「自然史、工藝產業和歷史文物」<sup>62</sup>，以下可以再細分為「地質礦物、植物、動物、人類器用、歷史及教育資料、農業材料、林業資料、水產物、鑛業資料、工藝品、貿易類」。<sup>63</sup>根據當時的報導所知，這間博物館因為收藏品豐富而獲得不錯評價：「此博物館實可視為科學大博物館之進階，場地雖不免狹小，但能蒐集各種材料，備極陳列之巧。」<sup>64</sup>

1915 年，作為兒玉源太郎與後藤新平的紀念館完成時，臺灣總督府博物館也隨之遷入，繼續用來宣揚日本總督府長年來對台灣的深入、詳細調查之成果。但另一方面，博物館確實也引來許多參觀者的目光，進而達到教育性目的。在 1908 年，博物館尚在彩票局大樓時，便陸續吸引不少人參觀。日本學者森丑之助也提到：

當時博物館內就連陳列架狹窄處都擠滿了人，因為來了這樣多的入場者，使得場地內幾乎無立錐之地，相互之間已無法轉身，形成混雜，所以下午兩點起幾乎到

<sup>61</sup> 陳其南、戴寶村等，《世紀臺博·近代臺灣》，頁 45-51。

<sup>62</sup> 陳其南、戴寶村等，《世紀臺博·近代臺灣》，頁 11。

<sup>63</sup> 陳其南、戴寶村等，《世紀臺博·近代臺灣》，頁 11。

<sup>64</sup> 陳其南、戴寶村等，《世紀臺博·近代臺灣》，頁 11。

了要謝絕參觀的地步。<sup>65</sup>

他的這段記載剛好是在博物館剛開幕，人潮較多的時刻，但我們也不應忽略，現代化的博物館確實引起不少人的注目。就以 1933 年度來看，全部的參觀人口就超過 16 萬人，在這之後的五、六年內，參觀人口也都維持在十萬人以上。在每年期間，也都會舉辦各式各樣的教學活動，致力於相關知識、知訊的推廣。甚至會出版專門學術期刊，同時聚集不少了專家學者。整體而言，總督府博物館在設立不久後，一直以其獨特的魅力吸引眾多人口的參觀，進而發展成島內相當重要的教育類觀光景點。<sup>66</sup>

無論就外觀形式或內在發展上，台灣總督府博物館所具備的內涵可說是相當多層次，而且相當程度上都乘載了一種「治理現代化」的理念。也就是說，大概可以歸類為以下四個意涵：「殖產興業的示範場所」、「文明開化的櫥窗」、「知識治理的生產機制」、以及「國民主體的養成殿堂」。<sup>67</sup>在總督府的刻意營造的前提下，這座博物館等於是日本展現其殖民成果的地點。

## C. 鋼筋混凝土建材

台灣博物館雖然在名義上是兒玉與後藤的紀念建築物，但其所散發出來的種種意涵，很明顯的遠多過於此。

就形式上而言，台博館的平面圖呈現長方形配置樣貌，入口大廳位在長方形正中央，開口向北。入口大廳的所在位置正上面，建設一座圓頂，在進到建築物內部前，不難發現這棟建築的視覺高度由圓頂主導。建築物的大門裝飾一個巨大山牆，下方共有六根多立克式的巨型獨立柱。大門的左右兩側，各有一個較為獨

<sup>65</sup> 陳其南、戴寶村等，《世紀臺博·近代臺灣》，頁 24。

<sup>66</sup> 陳其南、戴寶村等，《世紀臺博·近代臺灣》，頁 24-29。

<sup>67</sup> 以上四個類別援引自王志宏，〈摩登機器：臺博館與臺灣啟蒙現代性〉，《世紀臺博·近代臺灣》，頁 61。

立的小空間，其外觀也有山牆，下方則大量採用巨柱式裝飾。在主空間與副空間之間，則以五根巨柱隔出六個開間。

追溯西洋建築史的風格演變可發現，台灣博物館其實融合了歷史上許多元素在裡面。就平面樣式而言，台博館的長方形結構可從天主教會常用的拉丁十字形布局發現。建築輪廓大致呈現出長、短邊接合的長方形，即為此一布局的特色，最有名的建築案例是羅馬的舊聖彼得大教堂。不過傳統上的空間布局之重心，主要座落在建築物的短邊處一端，祭壇、詩歌班多半位於此處，與此相對的，便是教堂的大門。

日後的建築雖基本輪廓不變，但空間配置卻與原先的樣貌大不相同，進而改變了建築物的重心與立面位置。例如完成於 17 世紀，英國倫敦的聖保羅座堂（*St Paul's Cathedral*）可隱約看出仍為拉丁十字式布局，但圓頂所塑造的重心偏向正中央，明顯融合了等邊十字形的特色。雖然用兩座尖塔強調大門的所在位置，遠頂之下的空間卻也設立了具備山牆的出入口。在聖保羅作堂之後，完成於 1800 年的美國國會大廈（*United States Capitol*）在形制上仍採用長方型平面，不過空間焦點（大門出入口與圓頂）則是位在長邊的正中央，左右兩側再另外設有附屬空間。這種形制的建築樣式之發展，當然不必然僅從拉丁十字型的教堂發展而來，不過可以確定的是，以長邊為正面，極度強調立面外觀的建築樣式，早在台博館正式開工前，就已經是相當常見的建築樣式。

大致回顧西方建築的發展史可知，台灣博物館的外型在相當程度上，其實沿用了西洋建築語彙，打造出屬於那個時代的歷史主義性建築。當西方文化在 19 至 20 世紀初，因為莫大的影響力而同時帶有「現代化」的重要表徵時，打造出如此具有西式風貌的建築自然有其刻意仿效的意涵。

另一方面，台博館仿效的不僅是西洋建築的外觀，還有刻意仿效的博物館功能。**16** 世紀的文藝復興時代就已出現代博物館的前身，時值地理大發現的時代，各式各樣從國外收集到的奇珍異寶藉由航海船隻，不斷送回歐洲本土。一開始多

半為私人收藏，例如神聖羅馬帝國皇帝，來自哈布斯堡家族的歷代家長如魯道夫二世等人，便擁有自己的個人收藏室，甚至開放給各地學者及藝術家進入研究，最有名的就是阿爾欽伯多所描繪的一系列組合式肖像畫。<sup>68</sup>當時的奇品收藏室，確實就已漸漸出現後世博物館的特徵，也就是收藏、研究與展示，隨時代演變，具有公共性的現代化博物館也漸漸出現，而這也是日本人在創設台灣博物館時的重要心態。

面對如此具特殊意義的建築物，負責承包建造的高時組也相當重視，不過更重要的是，這棟建築展現的是最先進的建設技術—鋼筋混凝土。現在世界相當常見的鋼筋混泥土技術，在 20 世紀初可說是最新的發明，在台灣相當少見。在國外，較願意嘗試新技術的建築師已紛紛採用這項最新材質，打造出在此之前難以想像的建築，例如英國在 19 世紀中葉完成的水晶宮，擺脫先前的設計概念，大膽利用鋼筋骨架加上玻璃帷幕，為當時的萬國工業博覽會創造出兼具採光明亮、遼闊空間、建造方式簡單等多項特質的劃時代建築。另一個仍現存於世的鋼筋結構老建築，就屬巴黎的艾菲爾鐵塔最著名。這座鐵塔在 19 世紀末葉完成，當時也是為了配合世界博覽會而建，在建好之後的數十年間，一直是世界上最高的建築物。更重要的是，艾菲爾鐵塔不是單純為了展現而建設，也有相當實用的考量與工業設計成分在裡面。整體來講，從當時的環境背景而言，暫且不論其最後創造出來的成果於美感而言是否能引起共鳴，但鋼筋結構所帶來的便利性(更快且更便宜)與可能性，其實也具有宣示其技術之進步程度的企圖心於其中，英、法兩國紛紛於世界性的博覽會時正式公諸於世絕非巧合。

除了鋼筋，另一項重要的現代化建材就是水泥。水泥早在古希臘羅馬時代時就已開始運用，羅馬人憑藉著他們在這方面的經驗與研究，以水泥打造出接下來幾世紀人類都無法超越的偉大建築，例如萬神殿。但現代世界開始大量運用水泥也是在 19 至 20 世紀之交左右，更早以前是由英國在 18 世紀時，為了海運安全

---

<sup>68</sup> 相關內容請參考戴郁文，〈阿爾欽伯多 (Giuseppe Arcimboldo, 1527~1593) 自然組合肖像畫〉，《史學研究》，26 期）。

需求，需要捨棄木頭，改以更堅固材質建造燈塔，因而研發出水泥建材。接下來幾十年間不斷改良效果後，在 19 世紀中葉後也傳入歐洲大陸。水泥在 19 世紀下半葉<sup>69</sup> 進入台灣後，因為是相對少見，甚至是昂貴的材質。引入台灣後，水泥也大量運用在諸多大型的現代化建設當中，例如港口、防坡堤或大型公共建築物等，使用範圍相當多元。<sup>69</sup>

簡言之，如果西洋式的柱子、圓頂等建築元素可以代表著現代化(西化)的具體成果，那麼，鋼筋混泥土也可以說是從建材的角度具有同等象徵意義。用來紀念現代性統治成果的「紀念博物館」以鋼筋混擬土作為主要建材，無異於更增添這座新紀念物的象徵意涵。紀念館的位置剛好和台北城的交通要點—台北火車站的正對面，分處於一條寬敞筆直馬路的頂端。熙攘的人潮要進出火車站時，很難不去注意到位於街道另一端的紀年博物館。其高聳的圓頂主導了那一代的天際線，宏偉的正面更是整條街上的主要視覺畫面(今天的街景完全淹沒了博物館的特色，反倒使之變成了街景的點綴物而已)。

無論從象徵意義或實質內容而言，紀念博物館都具有不可忽略的重要性，就是在此背景之下，負責營建工程的高石組，甚至為此出版一冊攝影集。西元 1915 年，也就是博物館完工的那一年，《紀念博物館寫真帖》正式出版。其中有兩張照片拍攝的就是剛完工不久的紀念博物館正面，隨後幾張則放上博物館內的照片，包括開闊的大廳與主要樓梯。換言之，此份寫真帖收錄的多半是已完工後的照片，很明顯看得出來，並不意在刻意凸顯出該座博物館在建材使用上的創新之處。不過另一本攝影集《臺灣に於ける鐵筋混凝土構造物寫真帖》則出版於 1914 年，剛好是在正式完工的前一年，內容就收錄不少尚在營建中的照片，為這棟建築物留下相當珍貴的畫面。

在《臺灣に於ける鐵筋混凝土構造物寫真帖》裡，一共收錄十餘張 20 世紀初期，高石組在台灣的重大建設。其中包括了「台北淡水河護岸及沉床工事」、

---

<sup>69</sup> 陳柔縉，《台灣西方文明初體驗》，(台北：麥田，2005)，頁 60-65。

台北水道沉澱池及濾過池工事」、「台北第一發電所堰堤工事」等。在名為「穹拱工事：(其一)台北公園內故兒玉伯爵後藤男紀念造營物建設中の景」，則是從大門位置望向仍在施工中的台灣博物館，可以明顯看到應家仍未拆除，隱約可見工人在施工中。至於後來最顯眼的穹頂，僅能看到一個粗略的模樣，僅見圓弧形結構。下一張照片「穹拱工事：(其一)台北公園內故兒玉伯爵後藤男紀念造營物建設中の景」，這張照片應當是從台博館的東側，站在側廊屋頂上拍攝穹頂的模樣。比起上一張，這張得以更明顯看出施工進度，對比後來的模樣，此時的穹頂已大致完成最重要的結構，只差後來的條紋方格狀紋路，還有四位工人坐在上面，對比出這棟建築的巨大壯碩。在這本攝影集中，關於台灣博物館的照片也僅有這兩張，卻也顯現出高石組如何自豪地宣示他們掌握最先進營建技術的心態。

根據後人研究，台灣最早使用水泥的紀錄出現於 1899 年，也就是日本統治台灣四年後。當時為了建設基隆港，特別實驗了日本六家公司的水泥特性。不過真正要將水泥投入實際運用的公共建設，則是台北賓館的前身「總督官邸」，在 1901 年正式完工。而且更重要的是：

用水泥拌一定比例的水、砂和砂礫製成的混凝土，包住鋼筋的現代建築法，次第在台灣廣泛運用。一九〇七年有鋼筋混泥土電線桿，隔年有鋼筋混凝土的橋，再兩年，也出現鋼筋混凝土的碼頭和防波堤。整棟建築以鋼筋混凝土打造的臺北電話交換所，則在一九〇八年落成，比日本還早、還進步。<sup>70</sup>

再對比《臺灣に於ける鐵筋混凝土構造物寫真帖》就可了解(相關建設內容請參見表?)，這些建築的重要性，不僅在於其涉及了當代最先進、重要的公共性建設，還在於其都是採用了完全不下於日本，同為世界最新潮流的建材。高石組能用水泥承擔這些重要建設，再次突顯出他在台灣於日治時期的現代化過程中，營建商

---

<sup>70</sup> 陳柔縉，《台灣西方文明初體驗》，頁 64。

的名聲不如那些設計師，但毫無疑問的，他們確實了相當重要、不可忽略的角色。

從台博館的營建工程，我們也可以看到一項鮮為人知的角色也正在改變著台灣。

表3，《臺灣に於ける鐵筋混凝土構造物寫真帖》照片目錄。

標題	照片說明
台北淡水河護岸及沉床工事	其一，第一期護岸工事全景
	其二，起点復金擁壁及沉床施工中の景
阿緱聽下，下淡水溪鐵筋混凝土抗護岸工事	其一，鐵筋混凝土杭護岸工事全景
	其二，全上モンキー使用抗打施工中の景
台北水道沉澱池及瀘過池工事	其一，沉澱池並.... 瀘過池の光景
	其二，沉澱池施工中の景
	其三，側壁鐵筋施工中の景
台北第一發電所堰堤工事	其一，堰堤斷面圖
	其二，堰堤全景
	其三，堰堤施工中の景
水路橋工事	其一，台北廳下瑠公圳車道兼用水路橋
	其二，台北廳下瑠公圳車道兼用水路橋施工中の景
	其三，台中廳下后里圳水路橋
道路橋工事	其一，台北橋下青潭橋
	其二，台北廳下坪林尾橋
鐵橋路床工事	台北廳下明治橋路床施工中の景
穹拱工事	其一，台北公園內故兒玉伯後藤男紀念造營物建設中の景
	其二，台北公園內故兒玉伯後藤男紀念造營物塔家鐵筋混凝土施工中の景
建築工事	其一，台北電話交換所
	其二，台北電話交換所施工中の景
	其三，台北永久兵營
	其四，台北永久兵營施工中の景
暗渠工事	其一，台北市街排水北幹線鐵筋暗渠
	其二，台北市街排水北幹線鐵筋暗渠の景

資料出處：《臺灣に於ける鐵筋混凝土構造物寫真帖》，臺北：合資會社高石組，1914。

## 2. 其他大型建設

正當高石組積極承包台北城的市區改正相關工程時，他們其實也將經營的觸角延伸到其他地區的大型建設工程，特別是像官廳、水利建設或發電所等項目。例如在 1908 年出版的《日日新報》中，就有提倒高石組(當時仍稱高石商會)就在 1903 年時，營造桃園廳官舍的事蹟。<sup>71</sup>而在 1906 年的《日日新報》中，也可見到興建台南永久兵營的狀況。<sup>72</sup>而且還不乏冒著生命危險的建築工事，在 1905 年《日日新報》的報導中，就提到高石所承包的「新店龜山水力發電所」，遭受原住民襲擊，工作人員死傷慘重。<sup>73</sup>

在此之後，尤其是以 1910 年高石組改組為時間點，從《日日新報》的紀載可看出，高石組已漸漸脫離台北城的激出建設，改將經營的重心聚焦在全台各地的大型建設上。除了上述最有名臺灣博物館外，在濁水溪、淡水河等處的工事，就有高石組的參與。<sup>74</sup>另外就是以官廳(舍)和交通(鐵道、公路)相關工事為工作大類，前者如「臺灣總督總督府廳舍」、「臺中廳大里杙監察官吏派書所並宿舍」、「基隆軍兵舍」、「臺北軍兵舍」等<sup>75</sup>，後者則有「中壢、平鎮間複線工事」、「桃園、鶯歌石間複線工事」、「新竹、竹南間復線工事」等<sup>76</sup>事項。

高石組雖偶有參與台北的基礎建設工事，不過相較於其他地方的大型建設，確實可約略觀察出事業重心的改變。至於上述建設的具體意義與實質影響，甚或是這些建設的營建方法是否能與早期於台北的建設計畫有關，仍是有待未來進一步研究的事項。

<sup>71</sup> 〈昨今@土木建築界(二)〉，《臺灣日日新報》，(1908-09-13)。

<sup>72</sup> 〈台南火災〉，《臺灣日日新報》，(1906-08-02)。

<sup>73</sup> 〈第一發電所工事包辦〉，《臺灣日日新報》，(1910-1-12)。

<sup>74</sup> 〈目覚ましき護岸工事八十万円を三か月、工夫六千人の石積〉，《臺灣日日新報》，(1913-4-9)。  
〈臺北の土木建築界〉，《臺灣日日新報》，(1914-2-7)。

<sup>75</sup> 〈臺北の土木建築界〉，《臺灣日日新報》，(1914-2-7)。〈臺中管內諸工事〉，《臺灣日日新報》，(1915-6-25)。熊野城慥，《本島會社の批判》，(臺北：事業界し內容批判社，1931)，頁 70-71。熊野城慥，《本島會社の批判》，(臺北：事業界し內容批判社，1932)，頁 70-71。

<sup>76</sup> 熊野城慥，《本島會社の批判》，(臺北：事業界し內容批判社，1931)，頁 70-71。熊野城慥，《本島會社の批判》，(臺北：事業界し內容批判社，1932)，頁 70-71。

### 3. 建築師井手薰演中的現代化台北

歷經數十年的營造後，台北城也逐漸從傳統的中國式城市，轉型成設施更完善、規模更大的現代化城市。在 1929 年 2 月 9 日出版的《臺灣建築會誌》，收錄了著名建築師井手薰(1879-1944)對於台北城的演講，題目為〈臺北の都市美〉。內容先是提到台北城的地理環境，倚山傍水，坐擁相當理想的自然環境，說道：

都市與其周遭環境相輔相成而產生價值，所以都市周圍的狀態如何是很重要的問題。台北市擁有最得天獨厚的大自然環境。我相信、也期待，透過適當無誤的人為加工，我們台北市能夠自我賦與逐漸邁向理想的城市之價值。

台北這個城市位在平原中心，東西南北四面皆有充足的發展空間。自古以來眾多都市皆擁有的大河川，也臨靠著台北市，而其四周，與河岸風雅景色相隔對視、襯托的青翠山巒，與擁有各式樣貌的起伏丘陵也使台北市更添風光。

台北四周的山丘皆以僅僅數里之遙相連接，且其中能輕易尋得三四千尺以下任一海拔高度的山；熱暑季節若想避開城市的酷熱，一個小時內就能恣意地沉浸於山上涼氣之中。另外，設置於山間的溫泉，以及兩個距離市區可一日來回的海水浴場都在近郊二三十哩之間，不管是搭乘火車、電車或自行開車皆可輕易地抵達。另外，從台北要通往有大船出入、我國數一數二的大型港灣也很快。<sup>77</sup>

井手薰後來進一步問：「像台北這樣得天獨厚的都市日本有幾個呢？」他相信，向台北這麼美好的環境相當稀有，但利用這麼美好環境做進一步發展的工程仍然

---

<sup>77</sup> 井手薰，〈臺北の都市美〉，《臺灣建築會誌》(第一輯第四號)，(台北：1929)，頁 1-2。

不夠，如果能夠整頓完畢，就能使整體狀況更好。至於台北市區的現況，也是井手薰相當重視的議題，就現代化發展而言，台北也擁有相當值得注意的轉變。論及台北城的發展，先是提到歷經市區改正計畫後的樣貌，雖然以當時(1929 年)的情況來看已經有點落後日本的隱憂。他提到：

有賴先人們前後長達二十多年的努力，好不容易成就了今日的市區，然而，衍至今天所見的狀態乃是十年以前的事了，其後可能因為在所難免的財政困難吧！一切的發展都停頓了，在那之後就沒有任何更進一步的顯著變化與進境。在台北停止發展之前，台北各個設施都凌駕在日本各地都市之上，但經過這沉睡的十年，日本都市在近來顯著發展的都市計劃趨勢之下，反而比我們超前一步。<sup>78</sup>

話雖如此，台北仍擁有相當完善的基礎建設，其中有許多就是高石組都曾參與過的道路及水道設施，除此之外還有各式各樣的供各樣的公共建設。整體來看，井手薰對於台北的發展現況與未來其實是抱持著相當樂觀的態度：

雖然我們落後了，幸好台北的道路、自來水、下水道、電力系統都已大略整頓完成，住家面貌也重新統一、廣植樹木，兼且城內也不顯擁擠與喧鬧，市容清潔而明亮，城市大小適中。加上之後政府機關、學校、公共設施也逐漸粗具規模。一個小而城市機能俱足、如各位所見，一個令人愜意的市區已然成形。

近來，隨著時代的推移，環境產生顯著的變化，特別是交通工具與設施的進步給城市帶來很大的影響。有賴於此，過去我們台北市因為政府堅定不移的改善而造就的市區與道路，儘管就今日看來只是小規模的，然而若不論日本的大都市，台北市與地方城市比起來不僅不遜色，且別有特色，可稱為一個美麗又可愛的中型

---

<sup>78</sup> 井手薰，〈臺北の都市美〉，《臺灣建築會誌》，頁 2。

城市。若能繼續改善，我有信心台北在很多地方都能盡善盡美。<sup>79</sup>

在井手薰眼中，台北絕對稱不上是盡善盡美，就如同他在同一篇演講中，也很直言不諱地提到，台北的人行道、行道路、電線設施等，仍需要更完善的整頓計畫才行，以避免走上混亂無章的狀況。在他的演講中，更提到了台北城未來發展的一個重點：隨人口擴張，台北市的規模也將逐步擴大，思索郊區的規劃更有其必要性。如內文說道：

其他的事暫且不說，現今隨著世局的進展，我們台北市人口漸漸增長，郊區等地也頗有進展，眼見新房屋各依建造者所好地建造起來，我想，如因今天沒有先確立好全面的都市計劃其未來的根本方針，不久我們台北市應該將難有作為吧！

想起過去東京的郊區就與台北如出一轍，大家各憑所好、毫無規範地擴展，造成如今的雜亂面貌。所以，千萬不能重蹈覆轍啊！<sup>80</sup>

不過根據現有資料可以初步知道，當井手薰發表這邊演說時，高石組也已經從單純的營建業，轉型成多角化經營的公司，有些是與本業相關，如建材，有些則是擴及到民生用品如醬油或日本酒等。而在那之前，高石組也涉入一個相當有損於公司形象的司法案件—談合事件，而這很有可能就是造成高石忠糙決定交出經營權(至少從名義上而言是如此)，讓予其子高石威泰。

#### 第四節 1917 年「談合事件」與再次改組

---

<sup>79</sup> 井手薰，〈臺北の都市美〉，《臺灣建築會誌》，頁 2。

<sup>80</sup> 井手薰，〈臺北の都市美〉，《臺灣建築會誌》，頁 2。

## 1. 事件起源

在 1917 年時，台灣營建業發生名為「談合事件」的重要大事。所謂的「談合」，以現在的概念來講就是「圍標」。從《臺灣日日新報》留下的相關報導可知，台灣總督府在 20 世紀初的幾項大型建設中，常以發包投標的方式決定負責的營建商，但在台灣的營建商，卻私下討論出一種大家都能得利得機制，也等於是壟斷了幾項有利可圖的大型工程。而高石組身為當時頗具規模的營建商，也在「談合事件」涉獵頗深，成為當時的主要被告人之一。因為「談合事件」，後世得以更具體看出這些營建商的彼此關係，同時也能看到在此對高石組之發展帶來的影響。

關於「談合事件」的爆發過程，最早應該可見於 1917 年 3 月 7 日的〈日日新報〉的報導〈包辦人不正件〉。內文提到：

阿緱土木包辦業者間。發生不正磋商事件。同時影響於各方面甚大。雖曰地方問題。不可輕易看過。水田警務課長。為著該事件。專工上北。畑江商工銀行支店長。石丸長城等。去三日上北陳情。事件雖重大。阿緱廳杉森司法主任。却緘口不道隻語。暴露而後。同廳土木課雇員渡邊勝太。以收賄罪嫌疑。先被留置。原因渡邊暗將預算內容。示包辦師谷村守宗太郎。得賄百圓。…事件愈擴愈大。同時警務課之活動搜查。愈益進步。事件之起。先是林仔邊護岸工事。歸小野田連喜。辰井萬吉。谷村宗太郎。川口關造。野河當市。湯川組。高石組七名入札。開札後歸小野田辰井二名。以三萬四千圓落札。此時上記二名對各入札者約束於一月十日分配金五千圓。使之各有所沾潤。遷延不果之中。有小野手下包辦人北村某者。念工事損失。不宜使小野田吐出磋商金。意在吞却。竟直接向官廳告訴。<sup>81</sup>

---

<sup>81</sup> 〈包辦人不正件〉，《日日新報》，(1917-3-17)。

簡單說來，這場發生在阿缑(現今屏東地區)的事件，先是因為當地有人北上陳情後，引起相關部門的注意，這才發現地方官員不僅收賄，事先透露標案預算內容。進一步追查後發現，投標工事的營建商一小野田連喜、辰井萬吉、谷村宗太郎、川口關造、野河當市、湯川組、高石組一甚至還私下協商共同圍標。最後由小野田及辰井兩人得標，再約定給其他有投標的營建商一定量的金額「使之各有所沾潤」。最後事件會爆發，因為小野田手下有人不願交出「磋商金」，逕自向官廳告訴。

阿缑事件爆發後，三天後出刊的中文版〈日日新報〉再次提到這件事，當時的標題為〈私謀攫取事件續〉。在這邊報導中，更詳實記載了政府官員的收賄事實，以及各營建業者私底下討論好的金錢數量；當時的落札(決標)金額共計四萬三千圓，私下給予的金額就有五千二百元，已超過總金額的百分之十以上。該篇報導最後便以以下內容總結：

私謀自是惡事，而欲盡除難矣。…總之，渡邊罪狀既明。當不得免。而他七人。亦難辭其咎矣。

在阿缑發生的事情之最終結果如何，仍需要更多資料才能詳細說明。不過可以確定的是，對高石組而言這只是一連串事件的開端。在此之後，隨著調查越來越深入，才發現不僅在阿缑，高時組也在全台多處，與其他營建業者有過類似相互協商。

## 2. 後續發展

1914年4月3日出版的中文版〈日日新報〉，有一篇名為〈談合事件及打狗〉

的報導，顯示出繼阿緱事件後，司法機構以各請負業者為對象，深入調查他們的往來關係與資金流動，甚至影響到當地工商景氣的情況。<sup>82</sup>內容提到：

阿緱土木建築請負業者。不正談合事件。其餘波竟被及臺南打狗地方。聞打狗于前日。經于高石組湯川組兩出張所。行其帳簿檢查。三十一日。臺南地方法院芝沼檢察官。復赴打狗。在支廳樓上，召喚土木請負業古賀組。海野組。竹林組。大野組。井?組。為帳簿檢查。且一概家取調。其中受家宅搜索者亦有之。據某氏云。為此不祥事件之暴露。一般萎靡市況。雖不更沈滯。而臺南商工界竝人氣上。必受其惡影響不少。<sup>83</sup>

過兩天後出版的中文版〈日日新報〉，在嘉義地方新聞提及談合事件時，紀載了共有三位營建業工作人員遭到拘留監禁，其中一位即為高石組的員工。報導內容當然尚未明確點出相關調查行動是否查出不法（「當此風聲鶴唳之中。揣摩憶測之說紛然。」），卻相當篤定其中確實有「貪其不正利益者」。<sup>84</sup>大約在十天之後，中文版〈日日新報〉便以標題〈建築大搜索。大工事凡十數。談合十數萬圓〉報導後續內容，其發展甚至擴及至北部各營建業者。內文提到：

自阿緱談合事件突然發火以來。直延燒南部建築界。火勢至今未熄。乃無端又遠及于北部。前月三十一日始。臺北地方法院檢查局。已猛然開始活動。殆有晝夜兼行之姿。然經八方搜索後。于是北部建築業者間。所多鬱積之弊風。一旦遂致暴露。其事件大于南部以上。當局以為因追鼠而獲虎。乃出其大英斷。將當市屈指請負業者。皆行召喚取調。故押收各帳簿。多如山積。且以滋事體大。整理後復赴以細查。目下受拘禁取調者。有澤井組千代治氏。鹿島組長淵清介。高石組

<sup>82</sup> 〈談合事件及打狗〉，《日日新報》，(1917-4-3)。

<sup>83</sup> 〈談合事件及打狗〉，《日日新報》，(1917-4-3)。

<sup>84</sup> 《日日新報》，(1917-4-5)。 1917.4.5

高石忠糙。久米組武辰次郎數名。而大倉組之某者。現亦由內地召喚歸臺。…

至就其犯罪性質而論。則在競爭入札。竝以欺罔貪取不正之利益也。總之此事最複雜。檢查局不容易。不但短日月不能解決。且前記受拘禁取調之人。皆于社會上有相當地位及有責任者。故一切取調畢。當即次第釋歸云。<sup>85</sup>

也就是說，阿缑談合事件開始的調查風波，甚至開始引起台北地方法院不分日夜的主動調查。調查層級甚至上溯至台北城內的幾個大型營建商，先從各營建商的帳冊開始調查，在逐步細查。甚至一度拘禁各營建業人士，其中高石組的負責人高石忠糙也名列在內，其外還牽涉到澤井組、久米組、鹿島組等。他們藉由投標工程，私下交相某取不法利益，但因為細節相當複雜，調查人員仍需要一段時日才能釐清箇中關聯。而且以上提到受拘禁的名單，皆為有頭有臉的人士，相關調查結束後，依序釋放。

而在 1917 年 5 月 27 日出刊的《日日新報》之〈談合事件起訴〉中，可見到遭起訴的營建業者名單，高石忠糙及其下屬矢部米吉的名字便羅列其中。這對高石忠糙在台灣的事業來說，是一大挫折。<sup>86</sup>而在 6 月 2 日出刊的中文版〈日日新報〉，更以半版版面詳實介紹此次談合事件，足見其在當時引發的盛大風波。在這篇名為〈談合事件〉的篇章當中，《日日新報》先是介紹重要相關人士，以及他們的罪嫌。內文提到：

久聳動世間視聽之北部談合事件。近豫審告結。澤井組社員氏家三喜。毛利千次。次代。久米組雇人武辰次郎。鹿島組出張所主任水淵清介。高石組社員高石忠糙。使用人矢部米吉。大倉組土木部員森島收六。株式仲賣業古賀達朗等八名之談合

<sup>85</sup> 〈建築大搜索。大工事凡十數。談合十數萬圓〉，《日日新報》，(1917-4-16)。

<sup>86</sup> 〈談合事件起訴〉，《日日新報》，(1917-5-27)。

所為。有觸於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五十五條六十條。交與臺北地方法院公判。<sup>87</sup>

本篇報導共提到了十五則相關事例，仔細觀看就可發現，其手法大同小異。往往由數個營建商投標，每家所提出的金額都會超過預先協商得標者，使後者順利奪標。而奪標者則會給予一定額的回饋金於其他廠商。第一則事例就相當詳細地介紹這個過程：

大正二年八月中臺灣總督府鐵道部。臺北基隆間復舊工事中。五堵隧道工事施行當時。指名大倉組。鹿島組及澤井組。使之見積入札。被告千代及三喜。於入札一兩日前。訪問被告收六及清介。約贈以自己入札之見積金額一成。使勿競爭。欲將該包辦工事。收于澤井組手中。被告收六及清介兩人首肯。方法入札當日。大倉組及鹿島組。故入札比澤井組入札之四萬九千三百圓較貴。澤井組果然得以落札。大正二年鐵道部被其欺騙。與最低價之見積入札者澤平組(應為澤井組，原文誤植)結工事包辦契約。使澤井組不法亦取得契約上之債權者。其後該工事設計書所示之數量不足。鐵道部更增加數量。與之締結四萬九千六百十一圓十錢八厘。于是被告三喜。即持見積金十分一之四千九百三十圓到臺北朝陽號。以一分贈與清介。復持一分到收六之宅。贈與收六。<sup>88</sup>

簡言之，在 1913 年的鐵道相關工事中，參與投標的營建商分別有大倉組、鹿島組及澤井組三家。在正式投標前，澤井組向另外兩家答應，會贈予他們一成標金，只希望他們故意開出更告預算，莫與之競爭。以此手法，澤井組果然順利得標，並用「鐵道部其欺騙」形容此事。事發之後，澤井組依約送錢給鹿島組的清介，以及大倉組收六。接下來的其他事件，非常有可能都是以類似模式陸續進行。

<sup>87</sup> 〈談合事件〉，《日日新報》，(1917-6-2)。

<sup>88</sup> 〈談合事件〉，《日日新報》，(1917-6-2)。

同篇報導提到的十五則案例中，高石組就參與的其中四件。文中第二則案件提到：

大正二年十月中臺灣總督府土木部淡水河護岸第一回工事施行之日被指名見積入札者。為高石忠糙。古賀達朗森島收六。高石對古賀。收六。約贈與萬六千圓于兩人。使之行高石組見積入札金二十二萬九千七百圓以上之見積入札。欺騙土木局。十月二十七日。與之締結工事包辦契約。…同年十一月四日賣金子萬六千圓。分贈與被告古賀及收六兩人。<sup>89</sup>

也就是說，在 1913 年(文中為大正二年)的淡水河護岸工事中，共有高石組、大倉組及株式仲賣業等三家廠商投標。他們在投標過程中，私下達成協議，決定讓高石組得以用二十多萬預算得標，並分給另外兩人共一萬六千圓。

在第三則事例當中，可以更清楚看到在「談合事件」中，各營建商的交流互動。內文提到：

大正三年一月中土木局當施行濁水溪護岸工事之秋。高石組。大倉組古賀組及澤井組各被告人受其指名入札。被告等予以談合抽籤。結果古賀組當籤。澤井組三喜對被告古賀達朗。約贈以包辦金一成。讓受當籤權利。被告等於一月十二日入札之際各裝作若真成之入札者。欺騙土木局。澤井組入札金額十四萬七千九百圓。其餘皆故為超過。為是土木局以該工事超過豫算。翌十三日。重新入札。澤井組最少。餘皆超過。結局土水局。與最低額入札者澤井組妥協。大正三年一月十九日。與之締結十二萬八千圓包辦契約。由是觀之被告等。共謀不法。故使澤井組。取得契約上債權。澤井組果以當初入札金一成即萬四千七百九十圓。于三月二日及五月十一日二回。由三喜之手。送交達朗。<sup>90</sup>

<sup>89</sup> 〈談合事件〉，《臺灣日日新報》，(1917-6-2)。

<sup>90</sup> 〈談合事件〉，《臺灣日日新報》，(1917-6-2)。

這則報導在說，在 1914 年時有一項濁水溪河堤工程，當時有高石組在內，共四家營建商參與投標。不過在正式投標前，四家廠商以私下抽籤的方式，決定要由誰承接此次標案，最後是由古賀組抽中。不過在這之後，澤井組向古賀組商談希望讓與此次機會，並以標金的百分之十為回饋金。一月十二日投標時，四家廠商共同欺騙發包的土木局，隔日，因為除了澤井組外，其他人提出的預算皆超過原先設定，由澤井組得標。事成之後，澤井組果然送上事先約定的回饋金給古賀組。

同篇報導中的第十二則事例發生在 1915 年，關於淡水河岸的工事，牽涉到高石組、久米組、古賀組與鹿島組等營建商。內容提到：

大正四年七月中。淡水河護岸第四回工事施行之際。被指名之被告等。共謀使高石組以十萬九千六百圓落札。矢部米吉于入札後。費金各二千六百三十圓。交付被告清介及辰次郎。以各二千九十二圓。交付收六及達朗。澤井組由特別關係上。不豫分配。<sup>91</sup>

同樣的，在各營建商的默契下，最後由高石組得標，並且讓其他營建商也能從中獲得部分利潤。

表?，1917 年 6 月 2 日《日日新報》所報導的〈談合事件〉之資料整理。

	日期	工事	參與者	得標者	得標金額
1.	1913 年 8 月	臺北基隆間復舊工事，五堵隧道工事	大倉組、鹿島組、澤井組	澤井組	四萬
2.	1913 年 10 月	臺灣總督府土木部淡水河護岸第一回工事	高石組、古賀組、大倉組	高石組	二十二萬九千七百圓
3.	1914 年 1 月	臺灣總督府土木部濁水溪護岸工事	高石組、大倉組、古賀組、	古賀組	十四萬九千七百圓

<sup>91</sup> 〈談合事件〉，《臺灣日日新報》，(1917-6-2)。

			澤井組		
4.	1914 年 4 月	鐵道部當臺車線第五區拔仔廸佳間，鐵道建設工事	澤井組、大倉組、鹿島組	鹿島組	四十五萬七千四百四十八圓四十八錢
5.	1914 年 5 月	八堵、水返腳間複線工事	澤井組、大倉組、鹿島組	澤井組	四萬七千百四圓五十一錢四厘
6.	1914 年 11 月	花蓮港廳下，水尾掃叭間一部土工橋梁伏樁建設工事	澤井組、鹿島組	鹿島組	四萬四千三百九十一錢八厘
7.	1915 年 1 月	花蓮港廳下和亞干溪復舊工事	鹿島組、澤井組	澤井組	二萬七千三百三十一圓二十五錢五厘
8.	1915 年 4 月	濁水溪護岸堤防工事	久米組、澤井組、鹿島組、高石組、古賀組、大倉組	久米組	十四萬五千百三十圓
9.	1915 年 5 月	臺北基隆間複線工事中，水返腳南港間複線工事	澤井組、鹿島組、大倉組	澤井組	三萬五千圓
10.	1915 年 3 月	花蓮港廳知亞干溪水刎堤工事	澤井組、鹿島組	澤井組	八萬八千一百圓
11.	1915 年 5 月	臺東縣第五工事鐵道建設工事	澤井組、鹿島組	鹿島組	十萬四千九百七十八圓八十錢
12.	1915 年 7 月	淡水河護岸第四回工事	高石組、久米組、大倉組、古賀組、澤井組	高石組	十萬九千六百圓
13.	1916 年 4 月	臺東縣第六工區鐵道建設工事	鹿島組、久米組、大倉組	鹿島組	八萬六千八百十圓
14.	1916 年 6 月	臺北基隆間複線工事中之水返腳臺北間複線工事	澤井組、大倉組、鹿島組、久米組	澤井組	六萬兩千三百三十二圓
15.	1916 年 6 月	阿里山作業線延長	久米組、鹿島	久米組	八萬一千六

		工事	組、大倉組、 高石組、澤井 組		百一圓
--	--	----	-----------------------	--	-----

由以上事例可看出，談合事件的過程其實就是由一群營建商共同協商標案後的，爆發的犯罪嫌疑事件。名義上看似仍相互競爭的各家營建商，私底下卻有一套約定成俗的運作機制，使龐大的營建利益能共同分享。他們之間的事業連結並非零和遊戲，而是會尋求某種程度的協商妥協。目前尚未發現明確資料可以說明，類似的談合事件最早從何時開始，影響的層面有多廣，以及在審查之後，是否真的完全抑止談合事件的再發生。不過透過 1917 年的眾多事例，可以見到各家營建業者，甚至是和地方官員之間，確實存在相當密切，並涉入違法問題的往來互動。這個短時間內難以釐清的往來互動，確實值得後人繼續深入探討。

1917 年 6 月 20 日出刊的《臺灣警察協會雜誌》，也稍微評論到這項在當時頗受矚目的案件。其評論的出發點相當簡單明確，「談合」手段根本有違社會公益，內容說道：

原本政府的預算其本意，理想上來說，是在工程費用的最高限額之內，以最低金額完善地施行工程。而違標/私下串通 這種事，為了力勸別人做使國家蒙受損害的事，其私相授受的「談合金」實為無意義的收入，此收入無論怎麼使用都等同於(國家資源的)浪費與濫用。而這類情事也會敗壞台灣官員與民眾的風紀。

次則，我們須要向社會上許多關於談合案的妄評一一辯解，可見台灣仍有一部份的人其思想是不健全的，而本次檢舉要處理阿猴廳下的賄絡金案件，也造成很多無端的紛爭，至今仍然要為這些紛爭辯解。

換言之，從國家利益來看也就是說個營建業者的作法根本已經是違背了政府發標的本意，浪費相關資金的運用，而且也讓國家利益受損，這根本就是有害風紀的

事情。而當時的營建業者也開始用其他案例為自己辯護，但也認為，這些說法並不能讓他們脫罪，甚至是擺脫刑罰：

因為此類事件已常見於朝鮮與本島各地，斟酌於情理，有某些意見主張這次應特別從寬處置。然而，本次事件造成社會議論之異同在所難免。總之，各個罪犯已罪証確鑿，對罪犯們仍應給予相當的刑責。

在 1917 年的 6 月開始，司法機關開始正是審判談合事件。因為資料有限，我們現在很難明確知道高石忠糙是如何回應看待及回應。不過在同一年 8 月 22 日出刊的中文版《日日新報》中，以〈談合事件論辯〉報導了再審過程，可以看到這些營建商會選擇用哪種角度，為自己的行為辯護，以獲得無罪。內文提到：

丸龜辯護士則就高石、澤井組其他被告論辯。其旨與第一審略同。且引朝鮮高等法院之同樣事件。謂彼所為犯罪。且甚一層。亦為無罪。因主張謂此不應有罪。…山口辯護士辯為詐欺罪之範圍內。無此所謂談合。本件處斷理由。極見簡單。檢察官所謂因談合而生國家之損害者。不過推理臆測耳。未可以此無基礎之論列。而構成犯罪理由也。安田辯護士謂本件檢舉。為詐欺罪要素。似無十分研究。對此辯論。材料極少。殊屬遺憾。本件由法律上問題觀之。寧視為道義上之問題為當。…最後瀧野辯護士謂談合金之受取非國家損害。據有責任之證言。可為本件處斷基礎。次就大島民政長官時代競爭入札。歷舉實例。謂因此故採隨意入札。竝引大審院判例第二四七號。謂此詐欺罪全無根據也。<sup>92</sup>

根據以上內容可知，被告的營建商的基本立場在於，談合行動是否可列為詐欺可從兩個面向判斷，第一，先前案例，第二，對國家利益的實質損害。關於第一點，

---

<sup>92</sup> 〈談合事件論辯〉，《臺灣日日新報》，(1917-8-22)。

為高石組辯護的律師就曾援引發生在朝鮮的同樣事件，既然獲判無罪，那麼規模較小的此案件當然也就沒有可謂之犯罪的程度。至於第二點，辯護律師也屢次強調，現有證據也未能明確看出確實有害於國家利益，要以此審判被告營建商，看來也很牽強。值得注意的是，辯護律師並未堅持營建商完全沒有問題；他們堅持的是在法律面上之無罪，在道德面而言，也不得不承認仍有所瑕疵。包括高石忠糙在內，曾參與其中的各家營建商或許早在事件爆發前，就已盤算到談合作法其實遊走在合法範圍的模糊邊境上，因此才會屢次施行。

根據 1917 年 9 月 20 日出刊的《臺灣警察協會雜誌》可知，當年的這項判決以無罪定讞。根據內文可知，其所根據的理由其實和被告辯護律師所堅稱的說法相當類似。法院的立場並未針對這件事情是否合理下判斷，而是考量到這件事情究竟是否違法，以及更重要的，政府在這個過程中是否有受到利益損害。法院認定：

不管是為了防止官吏的暗通款曲，或是去除特殊例外、憑常識來看，與最低投標金額的承包業者簽訂契約本是理所當然之事。故而，憑據此共識，依據本件的隨意契約，或指定投標的情況下，如果沒有特殊的事由，本院解釋，這是以「最低金額得標」方式來展開投標。<sup>93</sup>

而這就可以斷定是犯罪事實嗎？答案是否定的：

對政府而言，無論承包業者有沒有違標，也不論跟哪個受指定的投標業者簽訂契約，皆不會遭受任何損害。又以投標者的角度來看，依照私下串標的結果欺騙政府。假裝競標、實則依據串標結果使標的物有不正當的承包價。也就是說，在正當的競爭範圍內，並非以真正的最低價格得標，而是騙取政府的串通好的最低標，並藉此取得不正當的差額，此為串標業者的唯一目的。然而，若僅以串標之事實，

---

<sup>93</sup> 臺灣警察協會，《臺灣警察協會雜誌》，(臺北：1917)，頁 30-31。

以及隱瞞串標以不當投標或得標，取得標的物而論斷業者騙取承包契約上的債權則是不恰當的。<sup>94</sup>

也就是說，即便這些營建業者有彼此私下協商的行為(文中為「串標」)，既然還是根據政府的最低標案金額得標，以此判定承包業者違法並不合法。更具體來講，政府在這個過程中其實沒有任何損失，投標的業者更是沒有從中得到可以被稱為不法的利益：

亦即，契約締結者的其中一方，承包業者其欺瞞政府的行為是以非最低價格的事物做成最低價格的假象讓政府做出錯誤決定。錯誤的標的物，只要價格上沒有差異，就不可說是錯誤。因為賺價差而欺瞞，此一因果關係是不可或缺的。而在本次案情中，不可說有差額。要言之，本案件以詐欺罪論罪，光以欺瞞政府、締結工程承包契約之事實來看，定罪的理由是足夠充分的。若更進一步，若聲稱私下串標、又或是串通得標者是最惡劣者，其實是談不上的，他們獨立誠實地競爭投標、與得標。尤其應注意的是，未必存在低金額投標之情事，亦即他們依據串標結果商討出的最低金額之外，也未必會有更低的投標金額，所以發包的政府在承包業者串標並得標的過程中，其實財產並未蒙受什麼損失，而串標的承包業者也毋需承認有得到什麼不法的利益。<sup>95</sup>

不過暫且不論這件事情是否可確定為犯罪事實，對高石忠糙的聲譽應該是不可避免地造成某種程度的負面影響。在再審開始前，《日日新報》就以〈高石組變更組織〉<sup>96</sup>報導高石組的近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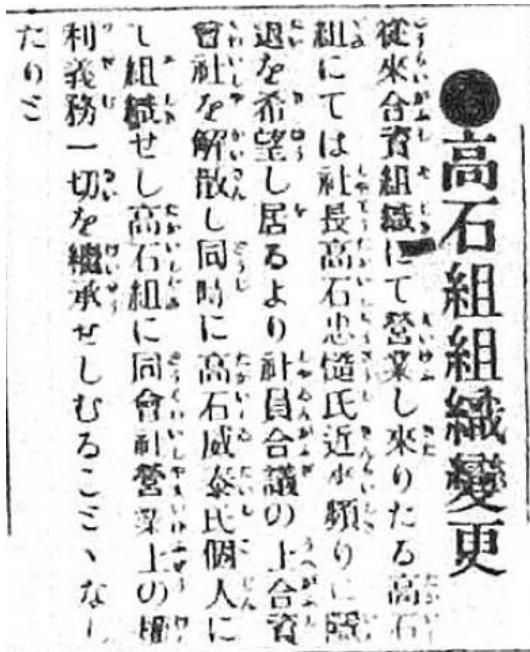
<sup>94</sup> 臺灣警察協會，《臺灣警察協會雜誌》，頁 30-31。

<sup>95</sup> 臺灣警察協會，《臺灣警察協會雜誌》，頁 30-31。

<sup>96</sup> 〈談合事件論辯〉，《臺灣日日新報》，(1917-8-22)。

高石組。向來合資組織。經營至今。最近社長高石忠慥氏。頗有退志。後經社會會議。決定解散。改規高石威泰氏。個人經營。以承該組前此一切權利義務云。

高石威泰即為高石忠慥的兒子，在此之後，「合資會社高石組」改組為「株式會社高石組」。從時間點來看，高石忠慥的退讓與公司改組顯然與談合事件脫離不了關係，基於低調行事或為此負責(無論是基於法律上或道德上而言)，他決定從活躍已久的營建業引退。在此事件之後，依據現有可獲得的資料可大略知道，高石忠慥便逐漸退出台灣的營建業，而高石組的經營模式，便也從擅長的營建業，轉移到他們在早年前不斷拓展的其他事業。



《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8月20日第二版。內容提到：

一直以來以合資組織營業的高石組，由於社長高石忠慥近來頻頻希望引退，在社員會議後，原來的合資會社解散。同時，改為高石威泰個人經營，並繼承高石組同會社營業上的權利。

## 第五節 1917 年後的高石組

如前節所述，高石組在 1917 年談合事件審判期間，公司社長轉由高石威泰接任。《本島會社の內容批判》載「株式會社高石組」於大正九年（1920）八月設立，初始資金二十五萬圓，設置於台北市。並於台中設立出張所，負責土木建設並勞力供給、土木建築材料及物品販售、建物賃貸付等事業。<sup>97</sup>

高石威泰，福岡縣人，生於明治二十三年(1890)十二月。明治四十五年(1912)畢業於東京高等商業學校，並到臺灣援助父親高石忠慥。柳川市鄉土史學者認為高石威泰實為忠慥女婿。關東大地震發生時，曾協助東京復興事業。1930-1940 年左右，擔任臺北建築信用利用組合監事、日本麻糸興業株式會社監察役、台灣實業會評議員、福岡縣人會評議員、如水會幹事、在鄉軍人城內分會評議員、大和町會並青年團評議員等職。<sup>98</sup>

下表整理爬梳了在第二任社長任職期間，高石組承接的主要工程項目，以及整理了高石組主要的發展紀錄：

開工時間	完工時間	工程所在地	委任單位	工程內容	承包金額	出處
1917 年	不詳	今臺南	臺南廳	楠梓坑、鳳山間道路 橋樑夢裡橋新架設工事	7,560 圓	《臺灣日日新報》 1917 年 10 月 26 日 第 3 版。
1917 年 12 月 10 日	不詳	今高雄市	打狗醫院	病室一棟。可收 28 名的三等病院。	不詳	《臺灣日日新報》 1917 年 12 月 10 日 第 6 版。
1919 年	不詳	不詳	嘉義廳	嘉義武德殿	9,800 圓	《臺灣日日新報》 1919 年 05 月 28 日 第 4 版。
1919 年 8 月 20 日	1919 年 12 月 4	不詳	台灣電力會社	日月潭輕便軌道工事	485,000 圓	

<sup>97</sup> 《本島會社の內容批判》(臺北：事業界と內容批判社，1931），頁 70-71。

<sup>98</sup> 《土木の人物》，頁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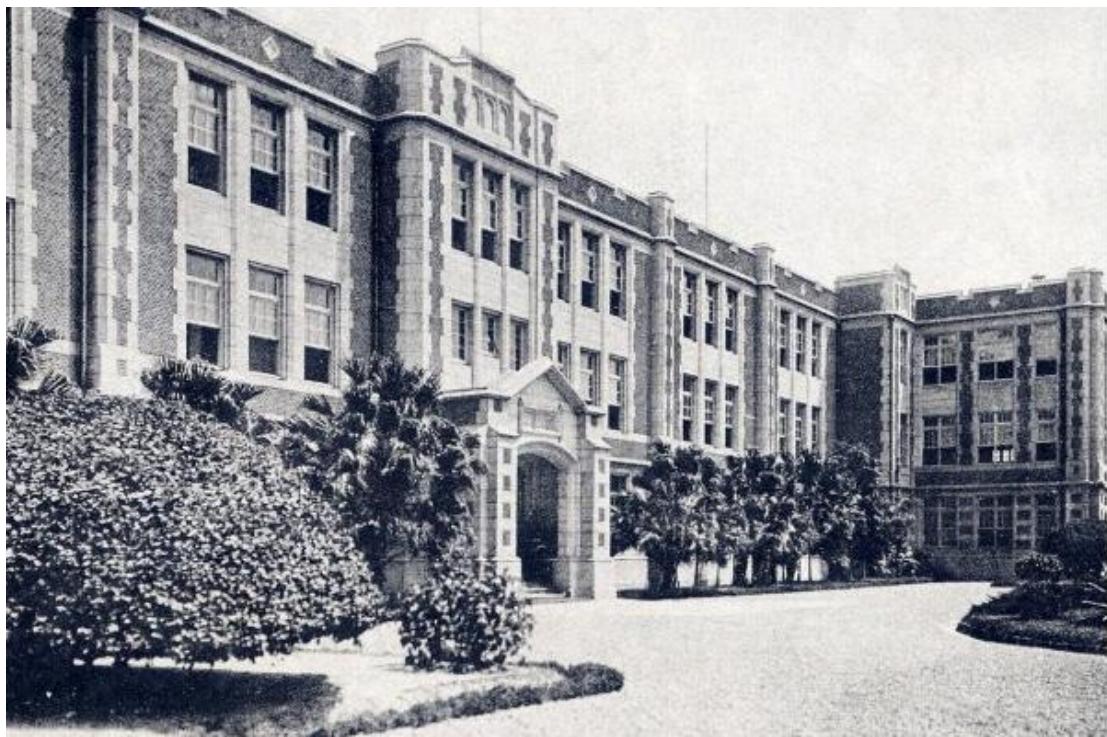
	日					
1919 年	不詳	不詳	鐵道部	鐵道部新廳舍	不詳	
1926-1928	不詳	不詳	總督府 官房營 繕課	臺中師範學校工事 (歷史建築。今日為 臺中教育大學舊校 舍。)	不詳	《土木の人物》，頁 32。
1927 年	不詳	今蘇澳 鎮往花 蓮縣	臺北州	蘇澳、花蓮港間道路 修理工事，臺北州管 轄內十二處橋樑及十 四處暗渠工事。	40,000 圓	《臺灣日日新報》 1930 年 10 月 28 日 第版。
1929 年	1929 年	今台北 市士林 區往陽 明山	不詳	臺北、草山間道路橫 截鐵道路修改為一直 線工程。路幅 8 米至 14 米，全長二千米。	30,000 圓	《臺灣日日新報》 1929 年 09 月 11 日 第 2 版；《漢文臺灣 日日新報》1929 年 9 月 12 日第 4 版。
1930 年	1930 年 11 月 16 日	今桃園 市中 壢、平 鎮	鐵道部	中壢、平鎮間鐵道複 線工事	20,000 圓	《臺灣日日新報》 1930 年 10 月 28 日 第版。
1930 年 3 月	1931 年 1 月 26 日	今新竹 市至新 竹縣香 山區	鐵道部	新竹香山間複線工事	不詳	《漢文臺灣日日新 報》1930 年 12 月 22 日第 8 版；《臺灣 日日新報》1931 年 02 月 21 日第 2 版。
1931 年	不詳	今南投 縣集集 至水里	鐵道部	集集線，集集、水里 坑間新線付替工事	不詳	《臺灣日日新報》 1930 年 10 月 28 日 第 3 版。
1931 年 1 月	1931 年 3 月	今新 莊、桃 園間	總督府	臺北州管轄內縱貫鐵 路復舊工事，新莊、 桃園間晒口橋及頂坡 腳橋	不詳不詳	《臺灣日日新報》 1931 年 01 月 20 日 第 2 版；《漢文臺灣 日日新報》1931 年 1 月 23 日第 4 版。
1931 年	不詳	今日苗 栗、台 中市交 界	新竹州 廳	大安溪火炎山堤防	21,698 圓	《臺灣日日新報》 1931 年 01 月 21 日 第 4 版。
1931 年 11 月 14 日	1934 年 4 月	今南投 市	不詳	日月潭水力發電所工 事第五工區	289,700 圓	《臺灣日日新報》 1931 年 9 月 18 日第 5 版、1931 年 09 月 19 日第 1 版、1931

						年 09 月 20 日・1931 年 11 月 13 日第 2 版、1933 年 09 月 10 日第 3 版：《本島 會社の内容批判》， 頁 70-71。
1931 年前	1931 年 前	不詳	不詳	桃園、鶯歌石間複線 工事	不詳	《本島會社の内容 批判》，頁 70-71。
1931 年前	1931 年 前	不詳	不詳	大林、三疊溪架橋工 事	不詳	《本島會社の内容 批判》，頁 70-71。
1931 年前	1931 年 前	不詳	不詳	板橋街水道工事	不詳	《本島會社の内容 批判》，頁 70-71。
1933 年 10 月	1934 年 3 月 20 日	今台北 市新店 溪畔	總督府 土木課	川端町、馬場町一帶 堤防擴張工事	40,000 圓	《臺灣日日新報》 1933 年 10 月 28 日 第 7 版
1934 年	1935 年 3 月	今宜蘭 蘭陽溪		宜蘭街濁水溪架橋工 事	400,000 圓	《臺灣日日新報》 1934 年 5 月 11 日第 7 版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彰化驛擴張工事	不詳	《土木の人物》，頁 32。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後龍稅關災害復舊工 事	不詳	《土木の人物》，頁 32。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烏溪万斗六水制工事	不詳	《土木の人物》，頁 32。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彰化麻港道架橋工事	不詳	《土木の人物》，頁 32。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台北驛鐵道官舍改築 工事	不詳	《土木の人物》，頁 32。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北投公共浴場改修工 事	不詳	《土木の人物》，頁 32。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臺北水道線路築造工 事	不詳	《土木の人物》，頁 32。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桃園大圳工事	不詳	《土木の人物》，頁 32。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淡水獸疫血清製作所 建築工事	不詳	《土木の人物》，頁 32。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三貂嶺鐵道工事	不詳	《土木の人物》，頁 32。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八堵驛擴張工事	不詳	《土木の人物》，頁 32。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台灣礦業會社竹東由 葉所及社宅工事	不詳	《土木の人物》，頁 32。

經過上述整理，我們可以發現，1917 年後承接工程中，重要的建築工程有嘉義武德殿、鐵道部廳舍第一期工程（國定古蹟）、臺中師範學校（歷史建築，今日臺中教育大學舊校舍）等；重要的土木工程，包含桃園大圳工事、日月潭輕便鐵道工事、日月潭水力發電工事以及各地方鐵路興建、維修工程等。



鐵道部廳舍。2016 年 2 月攝。



臺中師範學校（歷史建築，今日臺中教育大學舊校舍），載自臺中教育大學網站。

桃園大圳工事，為桃園市重要的水利工程由總督府技師八田與一、狩野三郎等人設計。1916 年動工，1928 年正式完工。在水圳興建之前，桃園地區倚靠埤塘作為儲水使用。有了桃園大圳後，桃園地區農地可以享有穩定的供水系統，避免乾旱之苦。但目前資料中不知高石組是否為大圳單一土木營造商，但有參與工事是可以確認的。

《臺灣日日新報》所顯示的工程項目，全是重要的公共工程及官方建築興建案。我們也可以注意到，資料顯示 1934 年之後，高石組在臺灣就沒有參與公共工程及官方建築的紀錄。

值得注意的是，高石組於 1918 年 2 月研究成功並取得專賣特許的產品「練革床」，是一種複合材料的地板鋪面，具備防火、彈性、施工簡單及便宜等效果，應與今日亞麻地板是類似材質。1919 年之前，就已為內務省、東京府商工獎勵館、義塾大學醫學科等處採用；1920 年，高石組特別於東京京橋區築地三丁目

三番，成立「至東洋練革床工業株式會社」，<sup>99</sup> 從文獻得知，公司首任社長應是已將高石組交棒退隱的高石忠慥。<sup>100</sup> 之後「練革床」專賣事業在短短數年之間，已取得相當成績。包含宮內省、內閣、明治神宮、農商務省、外務省、海軍省、陸軍省、司法省、眾議院、鐵道省、遞信省、大阪府廳、大阪ホテル、台灣總督府廳舍、帝國劇院、朝日新聞社、福岡銀行等許多單位採用。獲得相當好的評價。

101



《官報》2205號（1919.12.09）

<sup>99</sup> 《官報》2246號（1920.01.31）

<sup>100</sup> 《南國之人士》（臺北：台灣人物社，1922），頁39。

<sup>101</sup> 《土木建築資料總覽 第2回》（東京：建築資料研究會，1927），頁109。

賜宮内省御買上の光榮  
陸軍 第二師團御證明

リノリュームに優る

# 專賣練革床

特許練革床

謹啓益々御清祥泰慶賀候 振興商會倂永年各位の御高庇を相蒙り候段難有御厚福申上候然る處今般東洋練革床工業株式會社を新に設立致し從來の弊商會營業全部並に之等に關する權利一切を譲渡し候に就ては何卒今後同社に對し倍舊の御眷顧を賜り度此段奉想願候

右乍略儀紙上を以て御挨拶申上候 敬具

大正九年一月 日 高石商會

高石威泰

謹啓弊社今般高石商會に屬する營業權一切を繼承し本日より營業開始候條御了承被下度候就ては一層諸般設備を相整へ業務を擴張し誠實を旨とし御用命に應すべく候間何卒御愛顧御引立の程偏に奉上候右乍略儀以紙上御披露申上候 敬具

東京市京橋區築地三丁目三番地

東洋練革床工業株式會社

電話京橋一五二三番

專賣特許  
第二八三五九號

## 練革床

LEATHER FLOORING

耐火的床張練革床は既に大正二年來臺灣總督府研究所御指導の下に研究發明したるものにして一種の化合石質物(MAGNESEMENT)に革質物を主成分として製練せるものなる故に硬強にして而も彈性に富み成工の外觀はリノリウムの如くにして而も繊目なく殆んど理想的の舗床と稱すことが出來ます。

殊に本床は大震災大火災に遭遇し絶對防火性なることが實證されました。

## 練革床の特長

一、耐久性に富み磨滅の患なし

二、彈性に富み殊にコンクリート床又は鐵板床上なればリノリウムより遙かに彈力を有す

三、常に足底に快感を與へ塵埃を止めず衛生的なり

四、寒熱の爲伸縮龜裂の患なし

五、如何なる廣大の場所にも繊目なく鋪床することを得又腰壁木迄塗り上ぐることを得

六、修補容易にして痕跡を残さず又數年を経て更に上塗すれば新規同様にして經濟的なり

## 練革床の品種

コンクリート床上又は鐵板床上には先づモルタルを薄く敷きて床を均らしたる上に施工するものである。板張床には練革床使用藥液に防腐の特効あるを以て床板の保存を完全ならしめ且つリノリウムの如く浮上り波狀を呈するが如き不體裁はない。

施工方  
法

先づ原料を練り合せセメントモルタル施工と同様に床上に塗り付くるものとす、而して約五時間前後に漸次硬化するを以て上塗を以て表面を平滑にするものである。而して施工後三日若くは五日間を経て油引の上仕上引渡す出来る上り引渡し後最初二回程毎週一回水雜巾にて埃を拭て

## 寫例一の書明證

專賣特許  
練革床施工者高石商會

證明書團

當師團經理部管下火藥庫其他建築物ニ頭書練革床ヲ高石商會ヲシテ施工セシメンシニ各室毎ニ織目ナク鋪床シ大正七年十二月施行以來今日ニ至ルモ伸縮龜裂及  
其他些少ノ變化モ認メズ且ツ此種ノ他ノ敷物ニ比較シ價額モ低廉ナリシ事ヲ證明ス

大正八年十月十日  
第三師團經理部團

工廣第三四五五號  
證明書

一臺灣總督府廳舍新營建練革工事  
内コンクリート床及階段上  
一千二百九十九坪

板張床上

請負人 高石組 高石威泰

右竣工セシコトヲ證明ス

大正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臺灣總督府土木局長代理高橋辰次郎團

ひ取り其上に油引すれば其後は毎朝水雜巾にて拭き掃除するのみにて宜敷尤も一ヶ月一回位は油引缺かされがよい。

耐火的床張練革床一坪當り標準價格  
左記は現場塗著より仕上げ油引までの價格で、色彩は小豆色紅色何れにても同價とし白色綠色等色合によつて塗を申受け又輪廓付及巾木階段並に遠隔の地施工は諸掛別に申受けます。

耐火的床張練革床は既に各官廳學校病院銀行會社船舶汽車電車自動車等の指定品たる光榮を有し各所に多大の賞讃を博し陸軍第三師團臺灣總督府外數多の證明書褒賞等を有して居りま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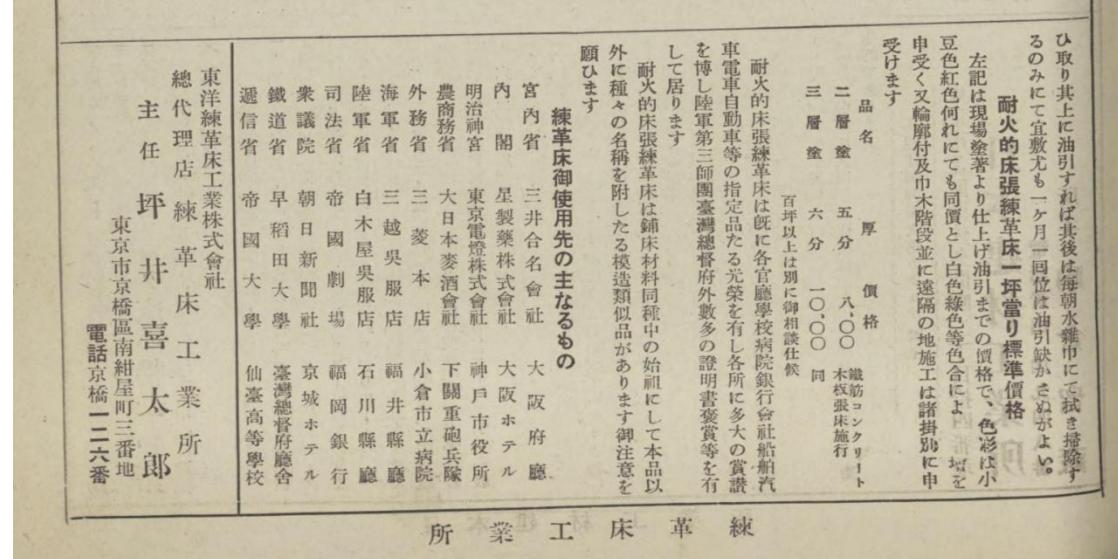
耐火的床張練革床は鋪床材料同種中の始祖にして本品以外に種々の名稱を附したる模造類似品があります御注意を願ひます。

百坪以上は別に御相談仕候

練革床御使用先の主なるもの

宮内省	三井合名會社	大阪府廳
海軍省	三越吳服店	大阪ホテル
陸軍省	白木屋吳服店	石川縣廳
司法省	帝國劇場	福岡銀行
衆議院	朝日新聞社	京城ホテル
鐵道省	早稻田大學	臺灣總督府廳舍
遞信省	下關重砲兵隊	
外務省	三菱本店	小倉市立病院
内閣	星製藥株式會社	
明治神宮	東京電燈株式會社	
農商務省	大日本麥酒會社	
東洋練革床工業株式會社		
總代理店		
主任坪井喜太郎		
東京市京橋區南糾屋町三番地		
電話京橋一二六番		

所業工床革練



練革床。《土木建築資料総覧 第2回》(東京: 建築資料研究会, 1927), 頁 109。

透過幾本昭和年間的《臺北市商工人名錄》可知，在 1937 年高石組仍登載在大和町四丁目八番（今日撫臺街洋樓，延平南路 26 號），<sup>102</sup> 1939 年後公司遷移至朱厝崙二二六番，大和町公司原有房舍已由經營酒、度量衡專賣事業的佐土原商會進駐。<sup>103</sup>

《本島會社の內容批判》載，1930 年代之前高石組在臺灣商界仍享有很好的聲譽，強調信用、於當時「雄飛活躍」，公司營運應當仍處在良好的狀態。1931 時，高石威泰任專務取締役，高石儀一（可能為高石威泰之子）、津村益三任取締役，室屋和三郎、吉村光三任監察役。<sup>104</sup>

由資料中顯示，很難理解 1934 年後沒有在台繼續承接任何公共工程及官方建築的可能原因。但推測可能高石組已在 1920 年代，研究成功「練革床」後，便將事業中心逐步移回日本國內。1938 年後，轉至朱厝崙也意味公司本社離開了當時較繁榮的臺北市區，但目前尚無從得知公司遷移的具體原因。

---

<sup>102</sup> 臺北市勸業課，《臺北市商工人名錄》（臺北：臺北市勸業課，1937），頁 164。

<sup>103</sup> 《本島會社の內容批判》，頁 70-71。

<sup>104</sup> 《本島會社の內容批判》，頁 70-71。

## 結論

以現階段研究成果而言，發現高石組，尤其是高石忠糙著實在日本時期的台灣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他不僅參與許多珍貴重要的西洋現代化建設，間接扮演了引入西式品味與技術的人物，也在台灣社會裡成為重要地方士紳，與民間扮演一定程度的互動。高石一家在台灣的經歷，某種程度上也是日本治台的縮影，抵台時間與日本政府相近，就連離去的時間也相去不遠，可謂相當有趣且相當重要的案例。

但另一方面，高石組在此多的在台經營中，因為牽涉的營建工事甚廣，也可說是相當積極地經營在台灣的人脈、事業(雖然談合事件涉及法律問題，但確實可以看出他們在當時與其他業者的積極交流)。許多事情的發展，仍有許多有待深入研究的方向，像是高石組在全台各地的建設之意義與功效，便是一個本研究仍未有機會細究，卻也是可更深入認識營建業者在台灣發展，及其與台灣社會關聯的重要案例。

## 研究書目

### 日文文献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898-1936。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5-1911。

<談和事件の真相—犯罪事實十五件>，《臺灣警察協會雜誌》(東京，1917.06)。

(日)高石忠慥，<全く別天地の感あり>，《臺灣》(臺北，1911.06)。

《福岡縣人會會報》，臺北：臺北福岡縣人會，1937。

《福岡縣人會會報》，臺北：臺北福岡縣人會，1940。

### 2. 日文專著

- (日) 大園市藏,《臺灣人事態勢と事業界》,臺北:新時代台灣支社,1942。
- (日) 谷元二,《大眾人事錄》,東京:帝國祕密偵探社,1940。
- (日) 内藤素生,《南國之人士》,臺北:台灣人物社,1922。
- (日) 吉田靜堂,《續財界人の横顔》,臺北:經濟春秋社,1933。
- (日) 福田廣次,《專賣事業の人物》,臺北:臺灣實業界興信社,1937。
- (日) 熊野城造,《本島會社の内容批判》,臺北:業界と内容批判社,1931。
- (日) 熊野城造,《本島會社の内容批判》,臺北:業界と内容批判社,1932。
- 井手薰,〈臺北の都市美〉,《臺灣建築會誌》(第一輯第四號),台北:1929。
- 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臺北:臺灣孝節錄,1932。
- 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7。
- 合資會社高石組,《臺灣に於ける鐵筋混凝土構造物寫真帖》,臺北:合資會社高石組,1914。
- 合資會社高石組,《兒玉總督後藤民政長官紀念博物館寫真帖》,臺北:合資會社高石組,1915。
- 《臺灣電力日月潭工事紀念寫真帖》,埔里:台南新報埔里支局,1933。
- 興南新聞社,《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33。

### 3. 電子資料庫

- 「《臺灣日日新報》電子資料庫」,漢珍數位圖書股份有限公司製作。
-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電子資料庫」,漢珍數位圖書股份有限公司製作。
- 「《臺灣人物誌》電子資料庫」,漢珍數位圖書股份有限公司製作。
- 「臺灣學電子資源整合系統」,國立臺灣圖書館製作。
- 「《臺灣教育雜誌》暨《臺灣建築會誌》電子資料庫」,國立臺灣圖書館製作。
- 「日治時期期刊全文影像系統」,國立臺灣圖書館製作。

「日治時期圖書全文影像系統」，國立臺灣圖書館製作。

「官報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日) 国立国會圖書館製作。

#### 4. 專著

臺北市政府委託，符宏仁建築師主持、梁明昌研究，《臺北市定古蹟撫臺街洋樓調查研究》，臺北：青陽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2001。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營造業百年史》，臺北：遠流出版，2012。

曾憲嫻，《日據時期土木建築營造業之研究－殖民地建設與營造業之關係》，中壢：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趙祐志，《日人在台企業菁英的社會網絡(1895~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4。

-----，《日據時期臺灣商工會的發展(1895-1937)》，臺北：稻鄉出版社，1998。

蘇碩斌，《看不見與看得見的台北》，新北：群學，2010，頁 172。

張省卿，《德式都市規劃經日本殖民政府對台北城官廳集中區之影響》，台北：輔仁大學出版社，2008。

貝納沃羅(Benevolo, L.)，《世界城市史》，北京：科學出版社，2000。

曾淑正編，《台灣營建業百年史》，台北市：遠流，2012。

李乾朗主持，〈臺北府城牆及礮臺基座遺址研究〉，1995。

傑瑞·波頓(Jerry Brotton)，《十二幅地圖看世界史：從科學、政治、宗教和帝國，到民族主義、貿易和全球化，十二個面向，拼出人類歷史的全貌》，台北：馬可孛羅，2015。

賽門·加菲爾，《地圖的歷史：從石刻地圖到 Google Maps，重新看待世界的方式》，台北：馬可孛羅，2014。

王健安，《教宗西斯圖斯五世 (Sixtus V) 之羅馬都市計畫 1585-1590》，新北，稻香出版社，2016。

陳其南、戴寶村等著，《世紀臺博·近代臺灣》，台北：雅凱電腦語音，2008。

戴郁文，〈阿爾欽博多（Giuseppe Arcimboldo，1527~1593）自然組合肖像畫〉，

《史學研究》(第 26 期)，台北：2013。

陳柔縉，《台灣西方文明初體驗》，台北：麥田，2005。

## 附錄一，〈全く別天地の感あり〉翻譯全文

高石忠慥，〈全く別天地の感あり〉，收入《臺灣》始政紀念號 第 7 號，臺北：臺灣雜誌社，1911。



## 全く別天地の感あり

高石組 高石忠慥君談

### 命懸けの渡臺

私は明治二十九年大倉組臺灣出張所の土木事業主任として渡臺いたしましたので三十三年同組を辭して獨立營業を開始し今日に至つたので本年にて既に在臺十六年になります。私が渡臺致しました時代までは臺灣と云へば鬼でも棲んで居る處の様に思つて居たのですが、事實に於ても衛生設備の不充分な爲めに惡疫は横暴を逞ふするし、其上土賊や生蕃は遠慮なく出没横行して枕を高ふして眠る事も出来ない様な時でしたから全く命懸けで渡臺したのです。

### 汽車の後押し

當時の臺灣航路に使用して居た汽船は大抵二千噸内外位の小さな船で而かも航海に五日間も掛りましたので其不愉快さと云つたら實にお話にならなかつたのです。それで漸つと基隆に上陸致しますと盡ても燈火を要する様な薄暗い土人家屋ばかりで街を廻るには悪臭が鼻を撲つといふ様な不潔な市街でした。さうして當時既に基隆新竹間に汽車の便がありましたけれども其汽車がまた實に不完全なもので水返脚の附近まで

行くと汽車が動かないやうになるので乗客一同が下車して汽車の後押しをするといふやうな騒ぎになつたのでした。今日から考へて見ますと寧ろ滑稽ですよ。

### 旅行の危険

そんな風で當時の旅行は實に困難でしたが其上にまた非常な危険が伴つたのですから堪りませんよ。現に私が旅行中に又河に宿泊した事があります其時今一日私が其處に宿つて居たならば既に土匪の爲めに殺されて居たかも分りません、といふのは私が其宿屋を出發した晩に一群の土匪が其宿屋を襲ふて遂に其土匪の爲めに殺されたのです……其話を後で知つて實に慄然とした事がありました。

### ペストと蕃害

これは領臺當時の事ではありますせんが丁度六七年前の事です、私は不圖ペストに侵されて實に危殆に陥入つた事もありました幸にして九死に一生を得て全快致しましたのは全く天佑です。それから私が發電所の工事を請負ふて屈尺蕃界地龜山に於て工事中不幸にして配下の者十五名が生蕃の襲撃をうけて

遂に無惨にも全部誠首せられ横死を遂げた事などもあります  
思へば涙の種に他ならんです。

### 差引は零

當時は物價なども一定せず甚だ  
亂調子で、商人なども吾れ勝なる慾望の一  
點張りで意外な金儲けもあつたですが其一面に於ては、何時如何なる病難災害が身に降りかかるか分らず。殆んど命懸けといふ譯ですから取れば取つただけ遣ふて了ふので眞面目に蓄財したものは幾らもあるまいと思ひます。殊に請負業者などは諸材料等總て請負の都度内地へ注文移入せざれば出來ず、且つ職工なども材料と等しく内地から呼び寄せるといふやうな不便極まる時であつたので、常に之が爲め請負の時機を誤り思はぬ損害を招く事も少なくなかつたのみならず、前述の如き情勢で冗費も勘からず、畢竟請負賃金の高い割に儲けがなかつたのです。

### 所謂成功者

當時多少の資本を有して居た者が、土人から土地及び家屋を殆ど唯のやうに安く買取つて意外の金儲けをしたのと、高利貸が非常の高利を貪つて不當の金儲けをしたのなどが、所謂當時の成功者の部類とでも申しませうか。

### 一攫千金の夢

領臺當時の渡臺者の中には、新領土開發の爲めに國民の義務として、此の險惡なる臺灣へ生命を犠牲にして渡臺せられた人もあるだらうが、それは極く少數の人で其の大部分は臺灣と

いふ所は、金でも落ちて居るやうに思つて一攫千金といふ慾望心からホンの腰掛け的に來た者が多かつたらうと思ひます

### 別天地の感あり

て夢のやうに思はれます、僅か十五六年間に斯様な發展をしてやうとは、無論時に於て豫想せなかつた所で實に驚くのはありません。今日では實に結構なもので、海陸運輸の便といひ、教育衛生の普及、産業經濟の發達などは寧ろに及ばず、恐るべき惡疫も殆ど全滅して人心も漸次其の歸趣を得て眞面目に考へるやうになつて確實なる成功を企圖する時代に進み其の他凡ての文化の程度に於て母國に優るとも劣らぬやうになつたのは實に祝福の外はありません。唯憾むべきは現今社會上に於て、無益な弊風がある事です。之れは何とか改善したいものと思ひます、夫れから漸々内地から臺灣視察に來る人も増加しましたが、まだ内地にては臺灣を目して砦の蕃地と心得て居る人も勘くないから、之れも何とかして臺灣の實情を母國人に知らしたいものであります云々。



(研究團隊翻譯)

## 全新的世界！

高石組 高石忠慥先生 語

### 冒著生命危險來台

我於明治二十九年以大倉組台灣出張所(設在外地的辦事處)土木事業主任的身分來到台灣，明治三十三年辭職獨立開業至今，因此今年已經是在台灣的第十六個年頭。在我來到台灣之前的時代，我一直以為台灣是個鬼住的地方，事實上，也因為衛生設備不足而瘟疫橫行，加上土賊與生番出沒橫行，當時的台灣的確處於一個無法高枕無憂的時代，因此當時我的確是冒著生命危險來到台灣的。

### 推火車的經驗

當時使用在台灣航線上的汽船通常是二千噸左右的小型船，而且需要五天才能抵達，所以搭乘時的不愉快是言語難以形容的。後來好不容易在基隆上了岸，卻看到骯髒的市街上盡是昏昏暗暗、連白天也需要點燈火似的當地人房屋，而且經過市街惡臭撲鼻。另外，當時雖然已有往返基隆新竹之間的火車，但事實上當時的火車系統仍未完善，只要火車一到水返腳就動彈不得，弄到必須乘客一起下車到後面推火車。現在想想那實在是頗滑稽的。

### 旅行的危險

因為火車系統的不完善，當時要旅行很困難，再加上旅行又有相當的危險性，令人無法忍受。事實上，我曾在旅行中於三叉河投宿過。當時，如果我在那邊多待一天的話，或許已經為土匪所殺也未可知。之所以這麼說，是因為當時我離開投宿旅館的當晚，遭到一群土匪襲擊，若非早一步先走，恐已遭其殺害。後來知道這件事時實在是毛骨悚然。

### 鼠疫與蕃害

這不是在治台時期，而是在大約六七年前的事；有一天我突然得到鼠疫，病情危篤，幸得天佑，九死一生而痊癒。又有一次，我承包發電廠的工程在屈尺蕃界地龜山，有十五名屬下不幸遭到生蕃襲擊，全部慘遭斬首橫死，每次想起總是催人淚下。

## 零價差

當時的物價等並不穩定，物價起伏極大。在此情形之下，商人等輩會逞其貪欲賺取意外之財。但從另一方面來看，什麼時候會有什麼病痛災害降臨也不可得知。

幾乎都是拼上生命的關係，賺多少就花掉多少，我想沒幾個人會好好的積蓄財物的。尤其是承包業者等，所需各項材料都必須向內地訂貨，而且職工也需從日本內地召喚，極度地不方便。除了可能延誤承包時機，導致不可預期的損害之外，在前述般的因素下造成的浪費也很多，總之，雖然承包金額高，但卻沒有什麼利潤可言。

## 所謂成功者

當時略有些資材的人，或從當地人處以低廉的價格收買土地與房屋，賺取意外之財，或是貪圖暴利以高利貸這種不當的方式賺錢，這些人或許都是當時的成功者吧。

## 一攫千金之夢

日本治台時期赴台灣的人裡，或許有些人是秉著開發新領土為國民的義務，而不惜犧牲生命前往這麼險惡的台灣，但這只是極少數的人。至於其他大部份的人，我想大都是以為台灣是個發財之地，為著一攫千金的慾望而暫時棲身台灣的。

## 天地全新之感覺

今日緬懷當時，讓我有種如夢似幻、天地全新的感覺。不過十五六年之間，竟能發展到這種程度，是當初無法預料的，而這讓我除了驚訝還是驚訝。

今天的台灣是很不錯的，海陸運輸便捷、教育衛生之普及、產業經濟的發達等自不在話下。那些可怕的惡疫也幾乎全滅，民心也漸漸得到方向認真地思考，步向可以確實企盼得到成功的時代。除此之外，台灣全體的文化程度似乎也與母國不相上下，對此現況，我除了祝福還是祝福。唯一感到遺憾的是現今的社交上有很無益的歪風，這些都是務必要加以改善的。內地前來台灣考察的人愈來愈多，但內地將台灣視為瘴癟之地的人仍不在少數，因此務必設法讓母國的人們確實了解台灣的實情。

## 附錄二，高石組參與之建築工事總表

開工時間	完工時間	工程所在地	委任單位	工程內容	承包金額	出處
不詳	1903年3月15日	今日桃園市	桃仔園廳	桃仔園廳廳舍	不詳	《臺灣日日新報》 1903.09.13
1903年	不詳	今臺南市	不詳	臺南十二大隊兵舍新築工事	不詳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1910.01.13，第5版）
不詳	1905年05月	今新北市新店區	不詳	新店龜山水力發電所	不詳	〈第一發電所工事包辦〉，《臺灣日日新報（漢文）》（1910.01.13，第5版）；〈災害復舊工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1910.01.29，第2版）； 熊野城慥，《本島會社の批判》（臺北：事業界と內容批判社，1931），頁70-71；熊野城慥，《本島會社の批判》（臺北：事業界と內容批判社，1932），頁70-71
1906年6月10日前	不詳	今臺南市	不詳	台南永久兵營工事	不詳	〈臺南火災〉，《臺灣日日新報（漢文）》（1906.06.14，第5版）
不詳	1910年5月	不詳	不詳	第一發電所工事	不詳	〈第一發電所工事請負〉，《臺灣日日新報》（1910.01.12）

1906年7月30日	1907年年底	不詳	不詳	臺北市區改正計畫：小南門大路（小南門街）	不詳	
1906年08月31	不詳	不詳	臺北廳	臺北市區改正計畫：西門街、西門外街 直線道路	不詳	〈實行改正市區工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1906.08.02，第2版）；〈臺北包辦業全盛〉，《臺灣日日新報（漢文）》（1907.09.10，第4版） 臺灣日日新報 1906-08-01，市區改正工事の實行 臺灣日日新報 1907-09-08，臺北請負業の全盛（三）高石商會
1907年9月前	不詳	不詳	臺北廳	臺北市區改正計畫：東門外街	不詳	〈實行改正市區工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1906.08.02，第2版） 臺灣日日新報 1906-08-01，市區改正工事の實行 臺灣日日新報 1907-09-08，臺北請負業の全盛（三）高石商會
1907年9月前	1907年9月	今台北市	不詳	臺北東門砲兵營舍	不詳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1907.09.10，第4版）；〈天候及市況〉，《臺灣日日新報（漢文）》（1907.05.15，第3版） 臺灣日日新報 1907-05-14，天候と市況（續）

1907 年 9 月前	1907 年 9 月 28 日	今台北市	臺北廳水道課	水道課事務室	不詳	〈臺北包辦業全盛〉，《臺灣日日新報（漢文）》(1907.09.10，第 4 版) 臺灣日日新報 1907-09-08，臺北請負業の全盛（三）高石商會
1907 年 9 月前	1907 年年底	今台北市	不詳	臺北市區改正計畫：東門外街	不詳	〈臺北包辦業全盛〉，《臺灣日日新報（漢文）》(1907.09.10，第 4 版) 臺灣日日新報 1907-09-08，臺北請負業の全盛（三）高石商會
1907 年 9 月前	1907 年年底	今台北市	不詳	臺北市區改正計畫：苗圃道	不詳	〈臺北包辦業全盛〉，《臺灣日日新報（漢文）》(1907.09.10，第 4 版) 臺灣日日新報 1907-09-08，臺北請負業の全盛（三）高石商會
1907 年 9 月前	1907 年年底	今台北市	不詳	臺北市區改正計畫：城內書院街	不詳	〈臺北包辦業全盛〉，《臺灣日日新報（漢文）》(1907.09.10，第 4 版) 臺灣日日新報 1907-09-08，臺北請負業の全盛（三）高石商會
1907 年 9 月前	不詳	今台北市	不詳	提供臺北市街道路修繕用砂及雜工事	不詳	〈臺北包辦業全盛〉，《臺灣日日新報（漢文）》(1907.09.10，第 4 版) 臺灣日日新報 1907-09-08，臺北請負

						業の全盛(三) 高石商會
不詳	1908年2月	今臺南市		臺南火藥庫	不詳	〈臺北包辦業全盛〉，《臺灣日日新報（漢文）》(1907.09.10, 第4版); 臺灣日日新報 1907-09-08, 臺北請負業の全盛(三) 高石商會
不詳	1908年7月	今新北市	臺北廳水道課	林口庄、臺北水道淨水地鑿掘工事		〈臺北包辦業全盛〉，《臺灣日日新報（漢文）》(1907.09.10, 第4版); 臺灣日日新報 1907-09-08, 臺北請負業の全盛(三) 高石商會
不詳	1908年11月	今臺南市		鹽水港製糖會社第二工場		〈建築彙報〉《臺灣日日新報（漢文）》(1908.09.16, 第3版); 臺灣日日新報 1908-09-13, 昨今の土木建築界(二) 高石商會
1908年7月	1908年12月	今臺北市		臺北市區改正計畫：新起橫街道路下水工事		〈昨今の土木建築界(二) 高石商會〉，《臺灣日日新報》1908.09.13。
1908年7月	1908年12月	今臺北市		臺北市區改正計畫：祖師廟街道路下水工事		〈昨今の土木建築界(二) 高石商會〉，《臺灣日日新報》1908.09.13。
1908年7月	1908年12月	今臺北市		臺北市區改正計畫：艋舺停車場通り道路下水工事		〈昨今の土木建築界(二) 高石商會〉，《臺灣日日新報》1908.09.13。
1908年7月	1908年12月	今臺北市		臺北市區改正計畫：練習所、龍山寺間道路下水工		〈昨今の土木建築界(二) 高石商會〉，《臺灣日日新報》

	月			事		1908.09.13。
1908年7月	1908年12月	今臺北市		臺北市區改正計畫：西門外橢圓形より布〔埔〕街道路下水工事		〈昨今の土木建築界（二）高石商會〉，《臺灣日日新報》1908.09.13。
1908年7月	1908年12月	今臺北市		臺北市區改正計畫：後街仔栗倉口街間道路下水工事		〈昨今の土木建築界（二）高石商會〉，《臺灣日日新報》1908.09.13。
1908年7月	1908年12月	今臺北市		臺北市區改正計畫：小南門街艋舺祖師廟□(せん)間道路下水工事		〈昨今の土木建築界（二）高石商會〉，《臺灣日日新報》1908.09.13。
1908年7月	1908年12月	今臺北市		臺北市區改正計畫：北門外街河〔溝〕頭街間道路下水工事		〈昨今の土木建築界（二）高石商會〉，《臺灣日日新報》1908.09.13。
1908年7月	1908年12月	今臺北市		臺北市區改正計畫：南門街道路下水工事		〈昨今の土木建築界（二）高石商會〉，《臺灣日日新報》1908.09.13。
1908年7月	1908年12月	今臺北市		臺北市區改正計畫：北門より大稻埕公學校間道路下水工事		〈昨今の土木建築界（二）高石商會〉，《臺灣日日新報》1908.09.13。
1908年7月	1908年12月	今臺北市		臺北市區改正計畫：朝陽街道路下水工事		〈昨今の土木建築界（二）高石商會〉，《臺灣日日新報》1908.09.13。
1908年7月	1908年12月	今臺北市		臺北市區改正計畫：朝東街道路下水工事		〈昨今の土木建築界（二）高石商會〉，《臺灣日日新報》1908.09.13。
1908年7月	1908年12月	今臺北市		臺北市區改正計畫：龍興街道路下水工事		〈昨今の土木建築界（二）高石商會〉，《臺灣日日新報》1908.09.13。
1908年7月	1908	今臺北		臺北市區改正計		〈昨今の土木建築界

月 12 月	年 1908	市 今臺北 市		計畫：大稻（埕）公 學校河岸道路下 水工事		（二）高石商會）， 《臺灣日日新報》 1908.09.13。
1908年7 月 12 月	1908 年 12 月	今臺北 市		臺北市區改正計 畫：建成街道路下 水工事		〈昨今の土木建築界 (二) 高石商會)， 《臺灣日日新報》 1908.09.13。
1908年7 月 12 月	1908 年 12 月	今臺北 市		臺北市區改正計 畫：媽祖宮後街道 路下水工事		〈昨今の土木建築界 (二) 高石商會)， 《臺灣日日新報》 1908.09.13。
1908年7 月 12 月	1908 年 12 月	今臺北 市		臺北市區改正計 畫：港邊街道路下 水工事		〈昨今の土木建築界 (二) 高石商會)， 《臺灣日日新報》 1908.09.13。
1908年7 月 12 月	1908 年 12 月	今臺北 市		臺北市區改正計 畫：日新街道路下 水工事		〈昨今の土木建築界 (二) 高石商會)， 《臺灣日日新報》 1908.09.13。
1908年7 月 12 月	1908 年 12 月	今臺北 市		臺北市區改正計 畫：稻新街道路下 水工事		〈昨今の土木建築界 (二) 高石商會)， 《臺灣日日新報》 1908.09.13。
1908年9 月前	不詳	今臺南 市		臺南陸軍射的□		〈昨今の土木建築界 (二) 高石商會)， 《臺灣日日新報》 1908.09.13。
1908年9 月25日	1909 年1 月	今臺南 市		開元寺街（大穆降 網寮莊）新設射擊 場		〈南部撮要〉，《臺灣日 日新報（漢文）》 (1908.09.20, 第6 版)；〈新設武場〉，《臺 灣日日新報（漢文）》 (1908.10.07, 第4版)
1908年11 月前	不詳	今台北 市		拆除小南門附近 城壁		〈墜城傷足〉，《臺灣日 日新報（漢文）》 (1908.11.17, 第5版)
1910年8 月下旬		今台北 市		南門至淡水河大 暗渠		〈臺北暗渠工之速 進〉，《臺灣日日新報

						(漢文)》 (1910.10.30, 第 2 版);〈大暗渠工事進程〉,《臺灣日日新報》(1910.10.28)
1911 年 6 月後		今台北市	瓦斯會社	艋舺將軍廟街瓦斯製造工場之瓦斯管理設		〈瓦斯會社股主總會〉,《臺灣日日新報》(漢文)》 (1911.06.30, 第 2 版)
1912 年		今台北市		府前街三丁目新市街北段商店移轉工事		〈新市街移轉期〉,《臺灣日日新報》(1912.04.11)
1912 年 12 月				濁水溪第二工事 (第一、第二、第三堰堤) 每日人夫六百人		〈目覺しき護岸工事 (四) 八十萬圓を三箇月人夫六千人の石積 高石組の請負〉,《臺灣日日新報》(1913.04.09)
1913 年 4 月 24 日起工 1914 年 4 月 1 日上棟式		今台北市		臺北紀念博物館		熊野城慥,《本島會社の批判》(臺北:事業界と內容批判社, 1931), 頁 70-71; 熊野城慥,《本島會社の批判》(臺北:事業界と內容批判社, 1932), 頁 70-71 〈博物館工事〉,《臺灣日日新報》(1913.05.08); 〈臺北の土木建築界〉(1914.02.07);〈紀念博物館上棟式(盛んなる餅撒)〉(1914.04.02);〈紀念博物館上棟式〉(1914.04.03)。
	1913 年	今臺南市		臺南廳舍		〈廳署上樑〉,《臺灣日日新報》

	10 月 12 日上 樑					( 1913.09.29 ) ; 〈臺南廳舍上棟式〉 ( 1913-10-13 ) ; ( 廢 南廳上棟式 ) ( 1913-10-14 )
1913年10 月	1914 年3 月	今台北 市		芳釀合名會社三 板橋庄大竹圍工 場		〈芳釀合名會社設立 ( 冷藏式釀造法採 用 ) 〉, 《臺灣日日新 報 》( 1913.10.19 ) 〈芳釀舍の竣工期 〉 ( 1913.10.23 ) ; 〈芳釀舍竣工期 〉 ( 1913.10.25 ) ; 〈芳釀舍上棟式 〉 ( 1914.02.16 )
1913年11 月		今台北 市		臺北淡水河護岸 工事		熊野城慥, 《本島會社 の批判》( 臺北 : 事業 界と内容批判社, 1931 ), 頁 70-71 ; 熊 野城慥, 《本島會社の 批判》( 臺北 : 事業界 と内容批判社, 1932 ), 頁 70-71 〈淡水河護岸臺灣 〉 《臺灣日日新報 》 ( 1913.11.07 ) ; ( 淡水 河護岸臺灣 〉 ( 1913.11.09 ) ; ( 臺北 の土木建築界 ) ( 1914.02.07 )
1914年2 月前		今台北 市	總督府	總督府廳舍 足場 ( 鷹架 )	不詳	〈臺北の土木建築 界 〉《臺灣日日新報 》 ( 1914.02.07 )
				總督府廳舍一部 分		《土木の人物》, 頁 32。
1914年	1914 年 11	不詳	不詳	打狗築港岸壁の コンクリート(混 凝土)倉庫	155,500 圓	〈打狗倉庫工事落 札 〉, 《臺灣日日新報 》 ( 1914.04.13 ) ; ( 打狗

	月底					倉庫包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1914.04.14)
1915年6月	不詳	今台中市	臺中廳	臺中廳大里杙監察官吏派書所並宿舍	不詳	〈臺中管內諸工事〉 《臺灣日日新報》 (1915.06.25)
1915年6月	1916年年底	今台中市	臺中廳	臺中停車場改築工事	不詳	〈官私線の連絡 官線と中南部〉《臺灣日日新報》 (1916.09.26)； 〈官線民線連絡〉，《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1916.09.27)
1916年	不詳	今高雄市	淺野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淺野青州泥工場、家屋	不詳	〈淺野セメント工事〉《臺灣日日新報》 (1915.06.20)； 〈新設青州泥工場豫定明年一月開製〉，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1916.10.10)
1917年1月15日	1918年3月	今彰化市		彰化郵便局	不詳	〈彰化局舍新築〉，《臺灣日日新報》 (1917.01.27)；〈彰化局舍新築〉 (1917.01.28)
1917年		今臺南	臺南廳	楠梓坑、鳳山間道路橋樑夢裡橋新架設工事	7,560圓	《臺灣日日新報》 1917年10月26日第3版。
1917年12月10日		今高雄市	打狗醫院	病室一棟。可收28名的三等病院。		《臺灣日日新報》 1917年12月10日第6版。
1919年			嘉義廳	嘉義武德殿	9,800圓	《臺灣日日新報》 1919年05月28日第4版。
1919年8月20日	1919年12月4		台灣電力會社	日月潭輕便軌道工事	485,000圓	

	日					
1919 年			鐵道部	鐵道部新廳舍		
1926-1928			總督府 官房營 繕課	臺中師範學校工 事（歷史建築。 今日為臺中教育 大學舊校舍。）		《土木の人物》，頁 32。
1927 年		今蘇澳 鎮往花 蓮縣	臺北州	蘇澳、花蓮港間道 路修理工事，臺北 州管轄內十二處 橋樑及十四處暗 渠工事。	40,000 圓	《臺灣日日新報》 1930 年 10 月 28 日第 版。
1929 年	1929 年	今台北 市士林 區往陽 明山		臺北、草山間道路 橫截鐵道路修改 為一直線工程。路 幅 8 米至 14 米， 全長二千米。	30,000 圓	《臺灣日日新報》 1929 年 09 月 11 日第 2 版；《漢文臺灣日日 新報》1929 年 9 月 12 日第 4 版。
1930 年	1930 年 11 月 16 日	今桃園 市中 壢、平鎮	鐵道部	中壢、平鎮間鐵道 複線工事	20,000 圓	《臺灣日日新報》 1930 年 10 月 28 日第 版。
1930 年 3 月	1931 年 1 月 26 日	今新竹 市至新 竹縣香 山區	鐵道部	新竹香山間複線 工事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1930 年 12 月 22 日第 8 版；《臺灣日日新報》 1931 年 02 月 21 日第 2 版。
1931 年		今南投 縣集集 至水里	鐵道部	集集線，集集、水 里坑間新線付替 工事		《臺灣日日新報》 1930 年 10 月 28 日第 3 版。
1931 年 1 月	1931 年 3 月	今新 莊、桃園 間	總督府	臺北州管轄內縱 貫鐵路復舊工 事，新莊、桃園間 晒口橋及頂坡腳 橋		《臺灣日日新報》 1931 年 01 月 20 日第 2 版；《漢文臺灣日日 新報》1931 年 1 月 23 日第 4 版。
1931 年		今日苗 栗、台中 市交界	新竹州 廳	大安溪火炎山堤 防	21,698 圓	《臺灣日日新報》 1931 年 01 月 21 日第 4 版。

1931年11月14日	1934年4月	今南投市		日月潭水力發電所工事第五工區	289,700圓	《臺灣日日新報》1931年9月18日第5版、1931年09月19日第1版、1931年09月20日、1931年11月13日第2版、1933年09月10日第3版；《本島會社の内容批判》，頁70-71。
1931年前	1931年前			桃園、鶯歌石間複線工事		《本島會社の内容批判》，頁70-71。
1931年前	1931年前			大林、三疊溪架橋工事		《本島會社の内容批判》，頁70-71。
1931年前	1931年前			板橋街水道工事		《本島會社の内容批判》，頁70-71。
1933年10月20日	1934年3月20日	今台北市新店溪畔	總督府土木課	川端町、馬場町一帶堤防擴張工事	40,000圓	《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10月28日第7版
1934年	1935年3月	今宜蘭蘭陽溪		宜蘭街濁水溪架橋工事	400,000圓	《臺灣日日新報》1934年5月11日第7版
				彰化驛擴張工事		《土木の人物》，頁32。
				後龍稅關災害復舊工事		《土木の人物》，頁32。
				烏溪万斗六水制工事		《土木の人物》，頁32。
				彰化麻港道架橋工事		《土木の人物》，頁32。
				台北驛鐵道官舍改築工事		《土木の人物》，頁32。
				北投公共浴場改修工事		《土木の人物》，頁32。
				臺北水道線路築造工事		《土木の人物》，頁32。
				桃園大圳工事		《土木の人物》，頁32。
				淡水獸疫血清製作所建築工事		《土木の人物》，頁32。

				三貂嶺鐵道工事		《土木の人物》，頁 32。
				八堵驛擴張工事		《土木の人物》，頁 32。
				台灣礦業會社竹 東由葉所及社宅 工事		《土木の人物》，頁 32。